

新 北 市 政 府 1 0 9 年 度
「108年度專業廠商協助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
查申報查核執行作業 - 第1次後續擴充」
公 安 申 報 查 核 作 業 說 明 會

新 北 市 建 築 師 公 會
建 物 安 檢 案 件 查 核 小 組

簡報:林吳柱建築師

• 大綱

- 查核注意事項說明
- 常見查核抽查缺失說明
- 簽證不實項目VS查核階段說明

申報基本資料	建築物概要	申報檢附文件	歷次核備資訊
舊改善計畫	舊檢查項目	主從用途	申報核選事項
門牌地址	使用執照	所有權人	使用人
			代申報人
			昇降設備
			新改善計畫
			新檢查項目

申報基本資料			
申報年度	108	掛號日期	108
申報種類	期限內非首次申報 ▾	掛號號碼	109-100000000-10
場所編號	0000095461	檢查登記碼	H108
場所名稱	新北市私立4	建檔方式	建管機關自行登錄 ▾
統一編號		(變更)使用執照號碼	
本次檢查日期	108-10-10		
下次申報日期	109-10-10	申報年度試算	確認下次應申報日期正確
檢查簽證結果	21 各檢查項目均符合規定 ▾		
備查情形	選擇值 ▾		

[網路掛號資料](#)
[開啟附件檔](#)
[列印畫面清冊](#)
[申報通知書](#)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書...	
檔案(F)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T) 說明(H)
序號	文件名稱
	F1-1 安全檢查申報書
	F1-2 一申報人名冊
	F1-3 專業檢查人名冊
	F1-4 申報樓層概要表
	F1-6 使用執照清冊
	F2-1-1 檢查報告書總表
	F2-1-2 改善計畫書
	F2-1-3 檢查報告書
	F2-2 昇降設備許可證記錄表
	F2-3 建築物主用途及從屬用途檢查表
	F2-4 檢查記錄簡圖

所有權人

使用人

代申報人

樓層概要

昇降設備

使用執照

檢查結果

專業檢查人名冊

改善計畫

現況照片

用途檢查

書表列印

申報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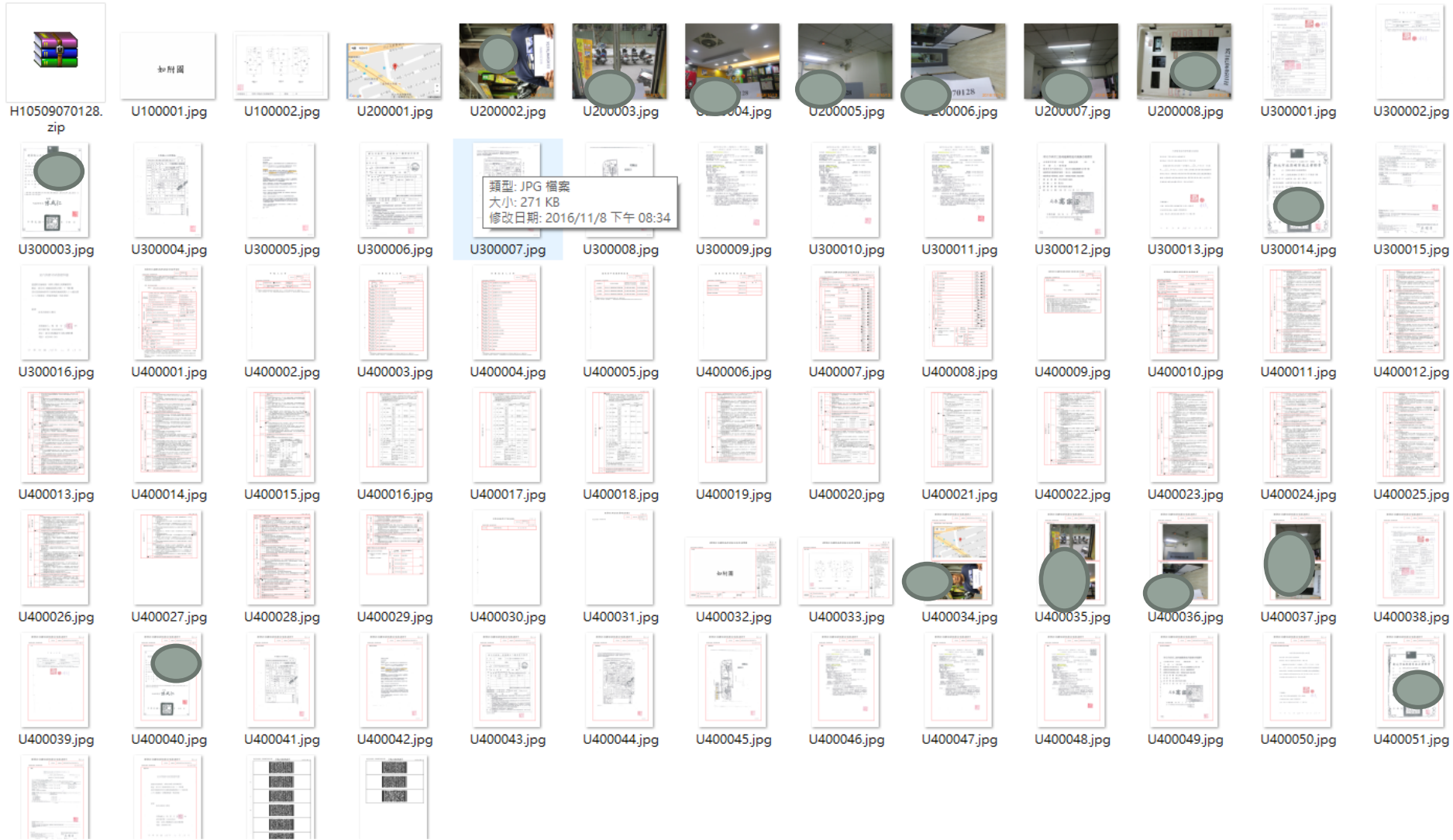
全選

取消全選

預覽

直接列印

- ☐ F1-1：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
- ☐ F1-2：申報人名冊
- ☐ F1-3：專業檢查人名冊
- ☐ F1-4：建築物申報樓層概要表
- ☐ F1-6：建築物使用執照清冊
- ☐ F2-1-1：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總表
- ☐ F2-1-2：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改善計畫書
- ☐ F2-1-3：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
- ☐ F2-2：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記錄表
- ☐ F2-3：建築物主用途及從屬用途檢查表
- ☐ F2-4：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記錄簡圖 (簡圖尺寸：A3)
- ☐ F2-4：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記錄簡圖 (簡圖尺寸：A4)



申報預審表-108.12.26版

108.12.26 修正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網路申報)預審表

暨查核結果一次通知單

____年度檢查申報案:

檢查登記號碼: _____

申報人: _____ 檢查機構: _____

查核項目	查核內容	有	無	補正	免審
一 申報書	1.申報書。F1-1(有/無/簽章)。 2.申報人名冊。F1-2(2人以上須檢附及簽章)。 3.專業檢查人名冊。F1-3(2人以上應檢附)。 4.建築物申報樓層概要表。F1-4(申報樓層別達2層以上或現況用,該類組達2層以上檢附)。	✓	✓	✓	✓
二 檢查報告書(F2-1-1)	5.各項檢查結果是否已勾選。 6.檢查人綜合意見及簽核欄勾選。	✓	✓	✓	✓
三 改善計畫書(無則勾免審)(F2-1-2)	7.不合格之項目已提具改善計畫,並經申報人蓋章及檢查人簽章。 8.不合格項目(每項至少附一張照片)、無法合格原因、改善方式及法令依據已提具。 9.檢驗物阻礙逃生等動態違規事項不得提列改善計畫。	✓	✓	✓	✓
四 昇降設備許可證	10.昇降設備需附使用許可證及F2-2紀錄表(含電扶梯)。 11.工廠1噸以上昇降設備需附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檢驗時使用證明。 12.工廠1噸以下昇降設備需附第三方安全檢查機構出具之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檢查表、投保保險證明文件(A載貨昇降設備:必須投保雇主意外責任保險。B載人或載貨昇降設備:必須投保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另須投保電梯意外責任險,或於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加保電梯責任附加條款。)及既有昇降設備定期檢查紀錄書。	✓	✓	✓	✓
五 現況照片	13.有無以申報場所為背景之到場檢查人照片(可辨識場所)。 14.到場檢查之每一檢查項目需附至少一張照片。 15.每頁照片至少有一張需有檢查號碼(每頁限二張照片),其應清楚與可辨識未遮住檢查項目。	✓	✓	✓	✓
六 記錄簡圖	16.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記錄簡圖依規定圖例標示。(例如含空間名稱、走廊寬度等)。	✓	✓	✓	✓
七 建築物證明文件	17.建築物所載地址與申報場所相符之證明文件;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影本為優先;若無,則以其他文件替代(例如60年12月22日以前之接水接電證明文件、建物登記、公家機關核定合法文件等)。	✓	✓	✓	✓
八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18.建築物權利證明記載與申報地址相符之文件;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簿本為優先;若無,則以房屋稅籍證明資料或財產管制卡替代、公家機關核定合法文件等。(管委會為申報人者,得以管理組織組織證明替代,無管委會得以管理人文件替代)。	✓	✓	✓	✓

查核項目	查核內容	有	無	補正	免審
九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四項擇一勾選)	19.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85.05.29)發布施行前,室內裝修已施作完成之場所,附室內裝修材料切結書並由檢查人簽證負責。 20.101年1月9日以前領得使用執照或建造完成之建築物,由專業檢查人檢具「內部裝修材料」切結書及「材料合格證明文件或內部裝修材料遺失切結書」。 21.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內容與申報書相符(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者,免附室內裝修材料切結書)。 22.本案非屬前3項情形,經專業檢查人出具免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切結書。	✓	✓	✓	✓
十 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二擇一勾選)	23.本案非屬102年2月7日北府法消字第1021190938號公告「新北市消費場所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投保範圍及最低投保金額」規定場所,免附保險證明。 24.保險期間為有效期間(距申報日起算至30天以上)。 25.保險標的與申報場所名稱、地址相符。 26.保險額度符合規定。	✓	✓	✓	✓
十一 專業機構或檢查人認可證明文件	27.專業檢查人名冊內容與認可證資料相符。 28.專業檢查人認可證係於有效期限內(含機構認可證)。 29.專業檢查人具防火避難設施類、設備安全類資格。	✓	✓	✓	✓
十二 申報場所公司登記許可文件	30.公司登記事項公文、營利事業登記證(立案證明)或立案中的申報案件檢附申報人身份證明文件。	✓	✓	✓	✓

查核結果通知事項:

一、本次所附申報案件,查核結果如下:

- ☐符合:書面查核結果,尚符規定,通知申報人准予備查。
下次(年度)底申報期間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屆時請依規定辦理申報。
☐有「共用部分」不合格項目說明書。☐有免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切結書。
- ☐符合(提改善之案件):書面查核結果,經檢查人提列改善計畫,尚符規定。
通知申報人於 年 月 日前改善完竣,再行申報。(審查日期次日起加30天)。
☐有「共用部分」不合格項目說明書。
- ☐不符(退件):書面查核結果,不符規定(原因詳查核內容)。
☐通知申報人於 年 月 日前補正,再行申報。(審查日期次日起加30天)。
☐核退,複審案件(前次申報已提改善計畫)。
- ☐其他:

二、☐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已登錄建檔(各相關欄位已填寫,附件欄可開啟)。

查核人員(簽名/日期): _____

查核人員僅就項目內容 有:✓ 無:✗ 補正:△ 免審:／

註:申報案件如屬不符(退件),於補正期限內再行申報時,應提供本通知單供核對,維護申報人權益並杜絕爭議。

最新表件下載處

最新消息

關於我們

主題專區

服務交流

性別主流化

廉政天地

電子出版

公開資訊

局長簡介

歷史沿革

組織架構

聯絡資訊

業務介紹

建照科

施工科

使用管理科

公寓大廈管理科

工程科

採購稽核小組

人事室

政風室

會計室

秘書室

七、使用管理科公告

(七)新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設施設備替代改善通案原則(附件:不同意書 (docx)(odt)、停車告示牌)

(八)新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設施設備替代改善通案原則(H-2類集合住宅)

(九)新北市109年度既有公共建築物設施改善補助計畫 (docx)(odt)

(十)新北市優良既有公共建築物

(十一)巡查缺失改善

(一)為本市受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檢查簽證項目「內部裝修材料」涉及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部份，自即日起查核方式如說明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二)有關本府103年10月6日北府工使字第10310061號函及「材料合格證明文件」部分之替代方案如說明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材料合格證明文件公文)、(內部裝修材料證明遺失切結書)

(三)公安檢查不合格張貼之貼紙(PDF)

(四)專業廠商協助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網路申報)預審表(自108年12月31日起執行) (doc)(odt)

(五)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檢查簽證及申報(網路申報)預審表(自108年12月31日起執行) (doc)(odt)

(六)新北市非住宅區新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

(七)建築物公安檢查簽證及申報-簽證不實切結書

(八)昇降設備安全檢查懶人包

(九)新北市轄內機械遊樂設施公告

(十)本市建築物走廊之認定及適用原則

(十一)108年度公安申報明信片宣導通知

(十二)本市按摩場所認定供作B類1組或G類3組使用之建築物，重申該場所區隔方式認定及圖例繪製方式。(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10874號函釋)，(檢查記錄簡圖F2-4-1)

(十三)免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切結書(doc)(odt)

查核重點提示—需用印文件

一 申報書

1. 申報書。F1-1(有/無;簽章)
2. 申報人名冊。F1-2(2人以上須檢附及簽章)
3. 專業檢查人名冊。F1-3(2人以上應檢附)
4. 建築物申報樓層概要表。F1-4(申報樓層別達2層以上或現況用途類組達2類以上檢附)

查核注意事項:

1. 年度
2. 登記碼(須為H開頭)

3. 用印規定:

法人: 蓋大小章免簽章
個人: 蓋小章及簽名
機關: 蓋大關防

4. 本表為替代委託書文件故須以正本彩色掃描上傳

現況有疑似石棉件材者須檢附, 無則免檢附

檢查機構
須用大小印章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

F1-1

檢查登記號碼: H1080		申報年度: 108年度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一、下列建築物係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检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 檢附檢查報告書及有關文件, 敬請准予備查。 二、本申報內容如有不實或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检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致發生火災或造成重大傷亡, 願依法負其責任。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申報人: (簽章)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1. 申報書(申報人名冊、專業檢查人名冊、建築物申報樓層概要表) 2. 檢查報告書總表1份 3. 改善計畫書0份 4. 檢查報告書1份 5. 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記錄表0份 6. 主用逃生設備用途檢查表*0份 7. 檢查記錄簡圖1份 8. 建築物疑似石棉材料標示表* 9. 現況照片1份 10. 使用執照影本1份 11.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影本1份 12. 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0份 13.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0份 14. 專業機構或檢查人認可證明影本1份				
	申報人 姓名: 通訊住址: 通訊電話: 國民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建築物地址: 使用執照字號: 申報樓層別: 地上001層至4層建築物申報樓層概要表 建築物座標: 樓度: 樓度: 本表申報範圍之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申報建築物現況: 整體為地上層、地下層建築物 ☒ 整體建築物供同一使用類組使用 ☐ 整體建築物供二樓以上使用類組使用				
專業檢查機構、檢查人資料	名稱: 林兵社建築師事務所 許可證字號: 40C3D01488 負責人姓名: 林兵社 通訊電話: 22834-1119 通訊地址: 台北市文山區福興路95巷17-6號2F				
	執行業務事務所: 通訊電話: 2934-1119 通訊地址: 台北市文山區福興路95巷17-6號2F				
	檢閱項目: 防火避難設施類 檢查人姓名: 林兵社 認可證字號: 40C3D01488 設備安全類 檢查人姓名: 林兵社 認可證字號: 40C3D01488				
	檢查日期: 本次(年度) 自108年 月 日至108年 月 日 檢查日期:				

註: 1. 「檢附文件」欄有「*」符號註記之項目, 為依相關法令規定需檢附者檢附之。
 2. 除列本申報書之申報人、專業檢查人之人數達2人以上者, 應填列「申報人名冊」、「專業檢查人名冊」; 申報樓層別達2層以上或現況用途類組達2類以上者, 應填列「建築物申報樓層概要表」。
 3. 「申報人」如非本國人, 其「姓名」欄應填列與護照全載相同之外文姓名; 另「國民身分證字號」欄應填列護照號碼。
 4. 本表所稱「代申報人」, 係指建築物公共安全检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

一 申報書

1. 申報書。F1-1(有/無;簽章)
2. 申報人名冊。F1-2(2人以上須檢附及簽章)
3. 專業檢查人名冊。F1-3(2人以上應檢附)
4. 建築物申報樓層概要表。F1-4(申報樓層別達2層以上或現況用途類組達2類以上檢附)

申報人名冊

F 1 - 2

檢查登記號碼：H10503160045

共 1 頁 第 1 頁

105年度		申報掛號日期	
		文	號
1	申報人	☐ 建築物所有權人 ☒ 建築物使用人	申報範圍(建築物門牌號碼) 新北市新店區一二三路100號2樓 (與申報書相同者免填)
	姓名	短期補習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12345678 (簽章)
2	申報人	☐ 建築物所有權人 ☒ 建築物使用人	申報範圍(建築物門牌號碼) 新北市新店區一二三路100號2樓 (與申報書相同者免填)
	姓名	林0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簽章)

備註：

1.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表1-1)」所列申報人數達2名以上者，應填列本表。
2. 「申報人」如非本國人，其「姓名」欄應填列與護照登載相同之外文姓名；另「國民身分證字號」欄應填列護照號碼。

法人：蓋大小章免簽章
個人：蓋小章及簽名
機關：蓋大關防

名冊有2人以上時須檢附

建築物申報樓層概要表

F 1 - 4

檢查登記號碼：H10503160045

共 1 頁 第 1 頁

申報樓層別	建築物門牌號碼	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核定用途(使用類組)	現況用途(使用類組)
地上002層	231新北市新店區一二三路100號2樓	D5 補習(訓練)班教室	D5 補習(訓練)班教室
地上002層	231新北市新店區一二三路100號2樓-1	D5 補習(訓練)班教室	D5 補習(訓練)班教室

備註：

1. 申報樓層別達2層以上或現況用途類組達2類以上者，應填列本表。
2. 本表所稱「現況用途(使用類組)」，應按實際現況用途依據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填列。

申報樓層別達2層以上
或現況用途類組達2類以上檢附

F1-3錯誤樣態說明

資料編輯

申報縣市：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場所名稱：新北市短期補習班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
檢查日期：1051209 到 1051214 檢查登記碼：H10511240344

基本資料 檢查機構 檢查人 所有權人

新增資料 修改資料 刪除資料 儲存 取消 匯入

姓名：林吳柱 身分證字號：40C3D01488 電話：02-29341119 住址：116 116-台北市文山區 福興路95巷17-6號2F 服務單位：林吳柱建築師事務所 檢查範圍樓層：3 檢查範圍面積：284.53

認可類別
☐ 1-防火避難設備類
☐ 2-設備安全類
☒ 3-防火避難設備及設備安全類

建築公共安全網路申報系統V2...

確定要存檔嗎？
 是(Y) 否(N)

換證後記得確認
認證號是否有異動

專業檢查人名冊

F1-3

檢查登記號碼：H10511240344

共 3 頁 第 1 頁

專業檢查人姓名	檢查範圍(樓層/面積)	認可證字號
(簽章)	0 m ²	102D0160390
檢查項次(檢查項目)	A0112 防火區劃面積區劃十一層以上樓層	
檢查項次(檢查項目)	A0121 防火區劃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檢查項次(檢查項目)	A0131 防火區劃垂直區劃挑空部分區劃	
檢查項次(檢查項目)	A0132 防火區劃垂直區劃電扶梯間區劃	
檢查項次(檢查項目)	A0133 防火區劃垂直區劃昇降機間區劃	
檢查項次(檢查項目)	A0134 防火區劃垂直區劃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區劃	
檢查項次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認可證字號

1 林吳柱 40C3D01488

申報縣市：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場所名稱：新北市短期補習班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
檢查日期：1051209 到 1051214 檢查登記碼：H10511240344 報備序號：

基本資料 檢查機構 檢查人 所有權人 使用人

修改資料 儲存 取消

檢查項目：A0111-防火區劃面積區劃十層以下樓層
專業檢查人：

檢查人	檢查項目
林吳柱	防火區劃面積區劃十層以下樓層
	防火區劃面積區劃十一層以上樓層
	防火區劃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防火區劃垂直區劃挑空部分區劃
	防火區劃垂直區劃電扶梯間區劃
	防火區劃垂直區劃昇降機間區劃
	防火區劃垂直區劃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
	防火區劃層間區劃
	防火區劃貫穿部區劃
	防火區劃地下建築物區劃
	防火區劃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防火區劃高層建築物區劃
	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查核重點提示

二書 (F2-1-1)	檢查報告	5. 各項檢查結果是否已勾選。
		6. 檢查人綜合意見及簽證欄勾選。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000短期補習班(立案中)	現況用途(使用類組)	D5 補習(訓練)班教室
建築物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一二三路100號	使用執照核發日期	105年03月28日
使用執照字號	105使字第1234號	最近一次變更使用許可字號	105變使字第1234號
檢查簽證類別及項目			
二、防火避難設施類檢查紀錄	(一)防火區劃	1. 面積區劃	(1)十層以下樓層 ☐ 合格 ☒ 改善 ☐ 免檢 (2)十一層以上樓層 ☐ 合格 ☐ 改善 ☒ 免檢
		2. 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合格 ☐ 改善 ☒ 免檢
		3. 垂直區劃	(1)挑空部分 ☐ 合格 ☐ 改善 ☒ 免檢
			(2)電梯間 ☐ 合格 ☐ 改善 ☒ 免檢
			(3)昇降機間 ☐ 合格 ☐ 改善 ☒ 免檢
			(4)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 ☐ 合格 ☐ 改善 ☒ 免檢
		4. 層間區劃	☒ 合格 ☐ 改善 ☐ 免檢
		5. 貫穿部區劃	☐ 合格 ☐ 改善 ☒ 免檢
		6. 地下建築物區劃	(1)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合格 ☐ 改善 ☒ 免檢
			(2)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合格 ☐ 改善 ☒ 免檢
		7. 高層建築物區劃	☐ 合格 ☐ 改善 ☒ 免檢
		8. 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合格 ☐ 改善 ☐ 免檢
	(二)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三)內部裝修材料		
	(四)避難層出入口		
	(五)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六)走廊	1. 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合格 ☐ 改善 ☒ 免檢
		2. 一般走廊	☐ 合格 ☐ 改善 ☒ 免檢
	(七)直通樓梯	1. 設置與步行距離	☒ 合格 ☐ 改善 ☐ 免檢
		2.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合格 ☐ 改善 ☒ 免檢
		3. 樓梯及平臺淨寬度	☒ 合格 ☐ 改善 ☐ 免檢

二、防火避難設施類檢查紀錄	(七)直通樓梯	4. 直通樓梯總寬度	☐ 合格 ☐ 改善 ☒ 免檢
		5. 迴轉半徑	☐ 合格 ☐ 改善 ☒ 免檢
		6. 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合格 ☐ 改善 ☒ 免檢
	(八)安全梯	1. 室內安全梯	☐ 合格 ☐ 改善 ☒ 免檢
		2. 戶外安全梯	☐ 合格 ☐ 改善 ☒ 免檢
		3. 特別安全梯	☐ 合格 ☐ 改善 ☒ 免檢
	(九)屋頂避難平臺		☐ 合格 ☐ 改善 ☒ 免檢
	(十)緊急進口		☒ 合格 ☐ 改善 ☐ 免檢
	(一)昇降設備		☐ 合格 ☐ 改善 ☒ 免檢
	(二)避雷設備		☐ 合格 ☐ 改善 ☒ 免檢
三、建築物設備安全類檢查紀錄	(三)緊急供電系統		
	(四)特殊供電	1. 舞臺	☐ 合格 ☐ 改善 ☒ 免檢
		2. 電影院	☐ 合格 ☐ 改善 ☒ 免檢
		3. 廣告招牌(燈)	☒ 合格 ☐ 改善 ☐ 免檢
	4. 航空障礙燈		☐ 合格 ☐ 改善 ☒ 免檢
		5. 游泳池	☐ 合格 ☐ 改善 ☒ 免檢
	(五)空調風管		
	(六)燃氣設備	1. 燃氣設備	☐ 合格 ☐ 改善 ☒ 免檢
		2. 鍋爐	☐ 合格 ☐ 改善 ☒ 免檢
	☐ 1. 查檢項目均符合規定。 ☐ 2. 查檢項目不符合規定，已提具改善計畫書。 ☐ 3. 查檢項目不符合規定。		
	四、檢查簽證結果		
專業機構	機構名稱(負責人姓名)		林吳柱
	認可證字號		40C3D01488
	防火避難設施類	檢查人姓名	林吳柱
		認可證字號	40C3D01488
專業檢查人	設備安全類	檢查人姓名	林吳柱
		認可證字號	40C3D01488

網路申報免簽章

查核重點提示—需簽章文件

三	改善計畫書(無則勾免審) (F2-1-2)	7. 不合格之項目已提具改善計畫，並經申報人蓋章及檢查人簽章。				
		8. 不合格項目(每項至少附一張照片)、無法合格原因、改善方式及法令依據已提具。				
		9. 堆積雜物阻礙逃生等動態違規事項不得提列改善計畫。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改善計畫書

F 2 - 1 - 2

檢查登記號碼：

105年度

申報掛號日期

文 號

共 1 頁 第 1 頁

【壹】改善事項

項次	檢查項目	無法合格原因	改善方式	法令依據(代碼)
1	防火區劃面積區劃十層以下樓層	防火區劃防火門拆除	【A1】 按建築物原領得使用執照，或最近一次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圖說恢復原狀。	A1
2	內部裝修材料	新增室內裝修材料	【A6】 依建築法第77條之2、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申請許可。	A6

法人：蓋大小章免簽章

個人：蓋小章及簽名

機關：蓋大關防

所屬改善類別檢查人：

簽名及蓋章

專業檢查人：

檢查人蓋章(所屬改善類別之檢查簽章)

申報人(代申報人)：

申報人蓋章

(簽章)

填表日期：105年03月16日

【貳】填表說明

1. 本表所列改善計畫之項目及內容，於專業檢查人依序填列後由申報作業系統自動產出，其項目及內容不得塗改。
2. 建築物逃生避難之出入口、走廊、直通樓梯、安全梯、特別安全梯(排煙室)等類似空間，如有堆置物品妨害通行或於防火門擅自增設栓鎖等情事者，專業檢查人應立即通知申報人改善，並不得提列改善計畫。
3. 表列「法令依據(代碼)」乙欄，應視各改善項目所涉建築法相關規定，依下列代碼選項擇一填列：
 - 【A1】：按建築物原領得使用執照，或最近一次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圖說恢復原狀。
 - 【A2】：依建築法第28條規定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 【A3】：依建築法第73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相關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 【A4】：依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定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辦理。
 - 【A5】：依建築法第77條之1、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A6】：依建築法第77條之2、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申請許可。
 - 【A7】：依建築法第77條之4、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申請安全檢查及取得使用許可證。
 - 【A8】：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規定申請認可。

查核重點提示—現況照片

四	升降設備許可證	10. 升降設備需附使用許可證及 F2-2 紀錄表(含電扶梯)。				
---	---------	----------------------------------	--	--	--	--

升降設備檢查重點 (擇一採用)

1. 升降設備許可證
2. 既有工廠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
3. 封閉不使用

建築物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使用許可證號：045-030
 升降設備統一編號：B-
 執照號碼： 使字第 號
 有效期限：民國 年 月 日
 設置地點：新北市 區
 專業廠商： 電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廠商電話：
 登記證字號：40E
 檢查機構：
 檢查機構電話：
 核准指定文號：
 檢查員：曾煥堯
 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
 責任保險公司：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證明文件字號：

用途別：一般用升降機
 異動序號：
 (06)
 竣工檢查年度：088年

04526

檢查員證號：40E


本建築物升降設備經檢查合格
 依建築法第77條之4規定准予發證使用


 內政部訂定

查核重點提示

四	昇降設備 許可證	10. <u>昇降設備</u> 需附使用許可證及F2-2紀錄表(含電扶梯)。	↺	↺	↺	↺
		11. 工廠1噸以上昇降設備需附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臨時使用證明。	↺	↺	↺	↺
		12. 工廠1噸以下昇降設備需附第三方安全檢查機構出具之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檢查表、投保保險證明文件(A載貨昇降設備：必須投保雇主意外責任保險。B載人或載人載貨兩用昇降設備：必須投保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另須投保電梯意外責任險，或於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加保電梯責任附加條款。)及既有昇降設備定期檢查切結書。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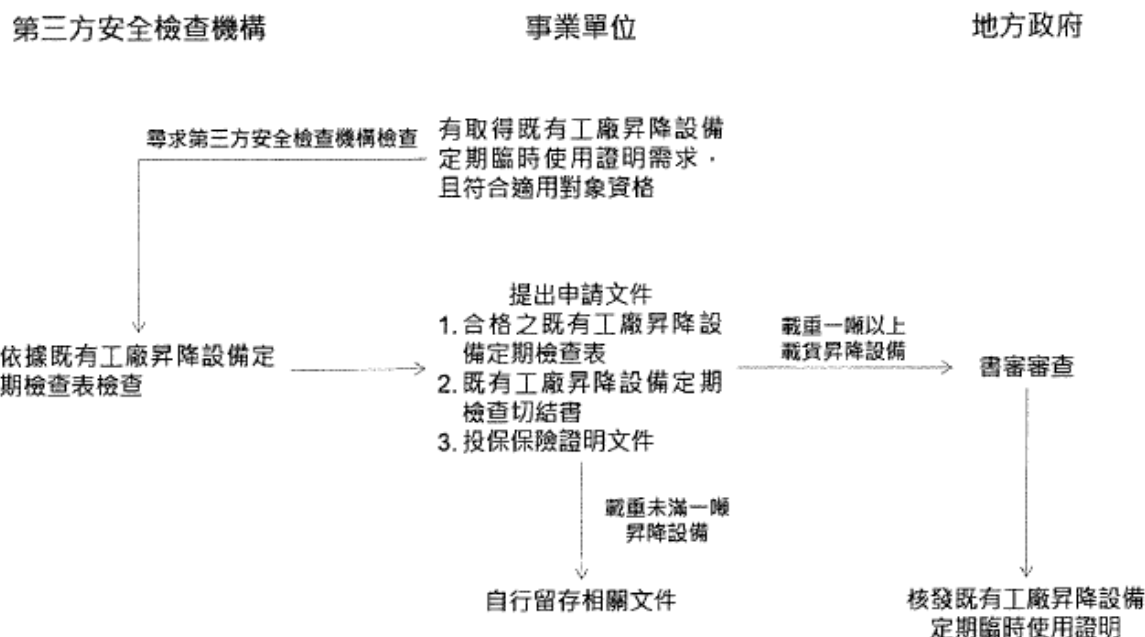


圖 1 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流程圖



11. 工廠1噸以上昇降設備需附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臨時使用證明

圖直徑：13 公分

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臨時使用證明

定期檢查管理編號：○○○○○
有效期限：○○○年○○月○○日止

設備出廠編號：○○○○○
設備廠商：○○○○○公司
電話：○○○○○○○○○
設置地點：○○市○○區○○路○○號○樓
責任保險公司：○○○○○公司
保險證明文件字號：○○○○○○○○○
主管機關：○○○政府
檢查機構：○○○○○協會
技術人員：○○○ 技術士證號：○○○○○

本既有工廠昇降設備經檢查同意使用



四	升降設備許可證	12. 工廠 1 噸以下升降設備需附第三方安全檢查機構出具之既有工廠升降設備定期檢查表、投保保險證明文件(A 載貨升降設備：必須投保雇主意外責任保險。B 載人或載人載貨兩用升降設備：必須投保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另須投保電梯意外責任險，或於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加保電梯責任附加條款。)及既有升降設備定期檢查切結書。				
---	---------	---	--	--	--	--

表 2 保險項目最低保險金額及自負額說明表(單位：萬元)

保險種類		最低保險金額				自負額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	
責任保險	電梯意外責任保險	300	1,500	300	3,600	不超過 10%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B				
	電梯責任附加條款	300	1,500	300	3,600	
	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200	1,000	-	2,400	

備註：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責任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及自負額以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約定內容為準。

附件

(定期檢查管理編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檢查表

事業單位代表人	地址	☐ ☐ ☐ ☐
工廠名稱	工廠昇降設備所在地址或地號	
設備出廠編號	昇降設備用途(註2)	☐ 載人 ☐ 載貨 ☐ 載人載貨兩用
設備廠商	技術人員	
	技術士證號	電話
檢查機構	技術人員	
	技術士證號	電話
責任保險公司	保險證明文件字號	
電動機	KW V A	額定速度 m/min
主鋼索規格	mm 條, 掛數比 /	操作方式 ☐ 單臺運轉 ☐ 兩臺連動 ☐ 多臺連動 臺
額定載重	人 kg	驅動方式 ☐ 直接式 ☐ 間接式 ☐ 臂桿式
昇降行程	m	柱塞 直徑 mm, 長 mm
停止樓數	樓~樓 停	泵吐量 l/min
出入口門	寬 cm, 高 cm	傳動元件 ☐ 鋼索 ☐ 鍊條 ☐
門裝置型式	☐ CO ☐ 2S ☐ 其他	常用壓力 kg/cm ²
門開啟方式	☐ 電動 ☐ 手動	安全閘動作壓力 kg/cm ²

檢查項目	檢查細項	是否符合規定
一般設備概要	1. 車廂尺寸寬 cm, 高 cm, 高 cm	☐ 是 ☐ 否
	2. 車廂負荷載重及速度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 是 ☐ 否
	3. 牽引槽輪/轉向槽輪之直徑	☐ 是 ☐ 否
	4. 機械標時搭於建築物之標、板或承重牆	☐ 是 ☐ 否
	5. 機械室內設有照明及通風設備	☐ 是 ☐ 否
	6. 機械室內未設置與昇降設備無關之設施；或另以防火材料設置安全隔離設施(註3)	☐ 是 ☐ 否
	7. 搭乘場指示燈及按鈕	☐ 是 ☐ 否
	8. 載貨昇降設備之車廂內無設置控制面板(註4)	☐ 是 ☐ 否
	9. 載人或載人載貨兩用昇降設備之車廂內有設置控制面板(註5)	☐ 是 ☐ 否
	10. 車廂與配重側緩衝器間隙	☐ 是 ☐ 否
	11. 鋼索實測直徑值	☐ 是 ☐ 否
	12. 昇降路內未設置與昇降設備無關之管線；或另以防火材料設置安全隔離設施(註3)	☐ 是 ☐ 否
	13. 昇降路周邊圍護設施以防火材料設置安全隔離設施(註3)	☐ 是 ☐ 否
	14. ☐ 昇降設備零組件無損壞、變形；或 ☐ 損壞、變形程度不妨礙安全使用，並已以口頭及書面形式，提醒事業單位應更換零組件	☐ 是 ☐ 否
	15. 載貨昇降設備之禁止乘人告示張貼於顯眼位置(註4)	☐ 是 ☐ 否
	16. 載重限制告示張貼於顯眼位置	☐ 是 ☐ 否
	17. 操作方法及故障時處置方法告示張貼於顯眼位置	☐ 是 ☐ 否
18. ☐ 強度計算與設計書。 ☐ 有缺漏者，須出具原設備廠商簽署之證明文件；或 ☐ 不全者，須出具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所指定之專業廠商簽署之強度計算證明文件	☐ 是 ☐ 否	
測試	19. 電動機主電路絕緣電阻 電壓 300V 以下時，須 0.2 MΩ 以上 電壓超過 300V 時，須 0.4 MΩ 以上	____ MΩ ☐ 是 ☐ 否
	20. 照明電路絕緣電阻 電壓 150V 以下時，須 0.1 MΩ 以上 電壓超過 150 至 300V 以下時，須 0.2 MΩ 以上	____ MΩ ☐ 是 ☐ 否
	21. 控制電路絕緣電阻 電壓 150V 以下時，須 0.1 MΩ 以上 電壓超過 150 至 300V 以下時，須 0.2 MΩ 以上	____ MΩ ☐ 是 ☐ 否

檢查項目	檢查細項				是否符合規定				
安全裝置	22. 信號電路絕緣電阻	電壓 150V 以下時，須 0.1 MΩ 以上 電壓超過 150 至 300V 以下時，須 0.2 MΩ 以上		____ MΩ	☐ 是 ☐ 否				
	23. 超速開關動作速度	車廂側調速機 m/min	配重側調速機 m/min		☐ 是 ☐ 否				
	24. 阻擋器動作速度	車廂側調速機 m/min	配重側調速機 m/min		☐ 是 ☐ 否				
	25. 車廂側緊急停止裝置				☐ 是 ☐ 否				
	26. 配重側緊急停止裝置				☐ 是 ☐ 否				
	27. 電流測試結果				☐ 是 ☐ 否				
	28. 速度/動作壓力測試結果				☐ 是 ☐ 否				
	29. 電磁制動器				☐ 是 ☐ 否				
	30. 連絡裝置(信號、對講機)(註5)				☐ 是 ☐ 否				
	31. 過負載防止及警報裝置				☐ 是 ☐ 否				
	32. 緊急照明裝置(註5)				☐ 是 ☐ 否				
	33. 車廂門與搭乘場門閉關安全裝置				☐ 是 ☐ 否				
	34. 搭乘場門閉鎖裝置				☐ 是 ☐ 否				
	35. 停止開關(車廂內、車廂頂、機坑)				☐ 是 ☐ 否				
	36. 門閉開閉				☐ 是 ☐ 否				
	37. 極限開關(上、下)				☐ 是 ☐ 否				
	38. 緩衝器(車廂、配重)				☐ 是 ☐ 否				
	使用昇降設備時 供行動不便者	39. 主操作盤點字標示，語音系統及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 是 ☐ 否			
40. 後視鏡					☐ 是 ☐ 否				
41. 扶手					☐ 是 ☐ 否				
42. 車廂門光電感應裝置					☐ 是 ☐ 否				
43. 工作平臺之設置					☐ 是 ☐ 否				
44. 動力遮斷下之援救裝置					☐ 是 ☐ 否				
45. 低速運轉安全裝置					☐ 是 ☐ 否				
46. 油壓泵空轉防止及油溫控制裝置					☐ 是 ☐ 否				
47. 自動著床裝置					☐ 是 ☐ 否				
48. 防止柱塞脫落裝置					☐ 是 ☐ 否				
定期保養	49. 安全閘逆止閥				☐ 是 ☐ 否				
	50. 昇降設備定期維護保養並作成紀錄表(註7)				☐ 是 ☐ 否				
檢查結果	51. 昇降設備運轉一切正常，且符合檢查規定				☐ 是 ☐ 否				
	<table border="1"> <tr> <td>不符規定事項紀錄</td> <td>檢查機構 技術人員姓名</td> <td rowspan="2">檢查機構 技術士證號</td> </tr> <tr> <td></td> <td>檢查機構 技術士證號</td> </tr> </table>					不符規定事項紀錄	檢查機構 技術人員姓名	檢查機構 技術士證號	
不符規定事項紀錄	檢查機構 技術人員姓名	檢查機構 技術士證號							
	檢查機構 技術士證號								

備註：1. 無項目內容者請技術人員刪除。

- 依「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檢查之額定載重 1,000 公斤以上昇降設備，不得作為載人或載人載貨兩用昇降設備。
- 第 6、12、13 項檢查項目，事業單位有以防火材料設置安全隔離設施者，須出具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認可之「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
- 第 8、15 項檢查項目，載人及載人載貨兩用昇降設備免填。
- 第 9、30、32 項等檢查項目，載貨昇降設備免填。
- 第 39 至 49 項為各專屬昇降設備應檢查項目，其他機種免填。
- 第 50 項檢查項目，初次依本表檢查者免填。

須第三方安全檢查機構用印

既有工廠升降設備定期檢查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位於
 _____縣_____鄉鎮_____路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_____室之
 工廠用 ☐載重一噸以上載貨升降設備
☐載重未達一噸升降設備(☐非載人或載人載貨兩用升降設備)因尚未取得「建築物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故承諾於相關法規修法前得繼續使用，依據「既有工廠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每年定期辦理工廠升降設備定期檢查、保養與維護作業，並投保雇主意外責任保險與 ☐電梯意外責任保險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責任附加條款等相關保險(非載人或載人載貨兩用升降設備者，免投保電梯意外責任保險或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責任附加條款)，保障使用人之生命安全。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為證。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之全部責任，與○○○政府無關。

此致

○○○政府

立切結書人

公司名稱：

代表人：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法人：蓋大小章免簽章
 個人：蓋小章及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昇降設備查核案例說明



昇降設備不使用切結書

場所名稱：

場所地址：

有關本建築物原設有貨梯一節，因工作調整該設備已不使用，特以防火時效一小時分間牆封閉不使用；後續若有昇降設備需求當依規定辦理申報，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申報義務人

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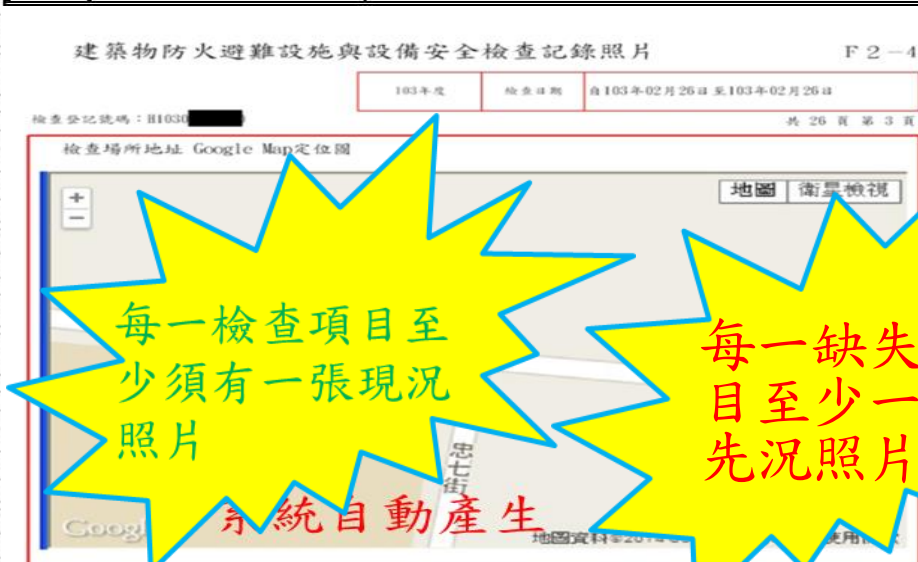
統一編號：

地址：

須以防火時效牆封閉不使用及
檢附材料證明(1/2B磚牆除外)

查核重點提示—現況照片樣態

五	現況照片	11. 有無以申報場所為背景之到場檢查人照片(可辨識場所)。
		12. 到場檢查之每一檢查項目需附至少一張照片。
		13. 每頁照片至少有一張需有檢查碼(每頁限二張照片)，其應清楚與可判讀且未遮住檢查項目。



※每頁照片至少有一張需有檢查碼。



查核重點提示—現況照片樣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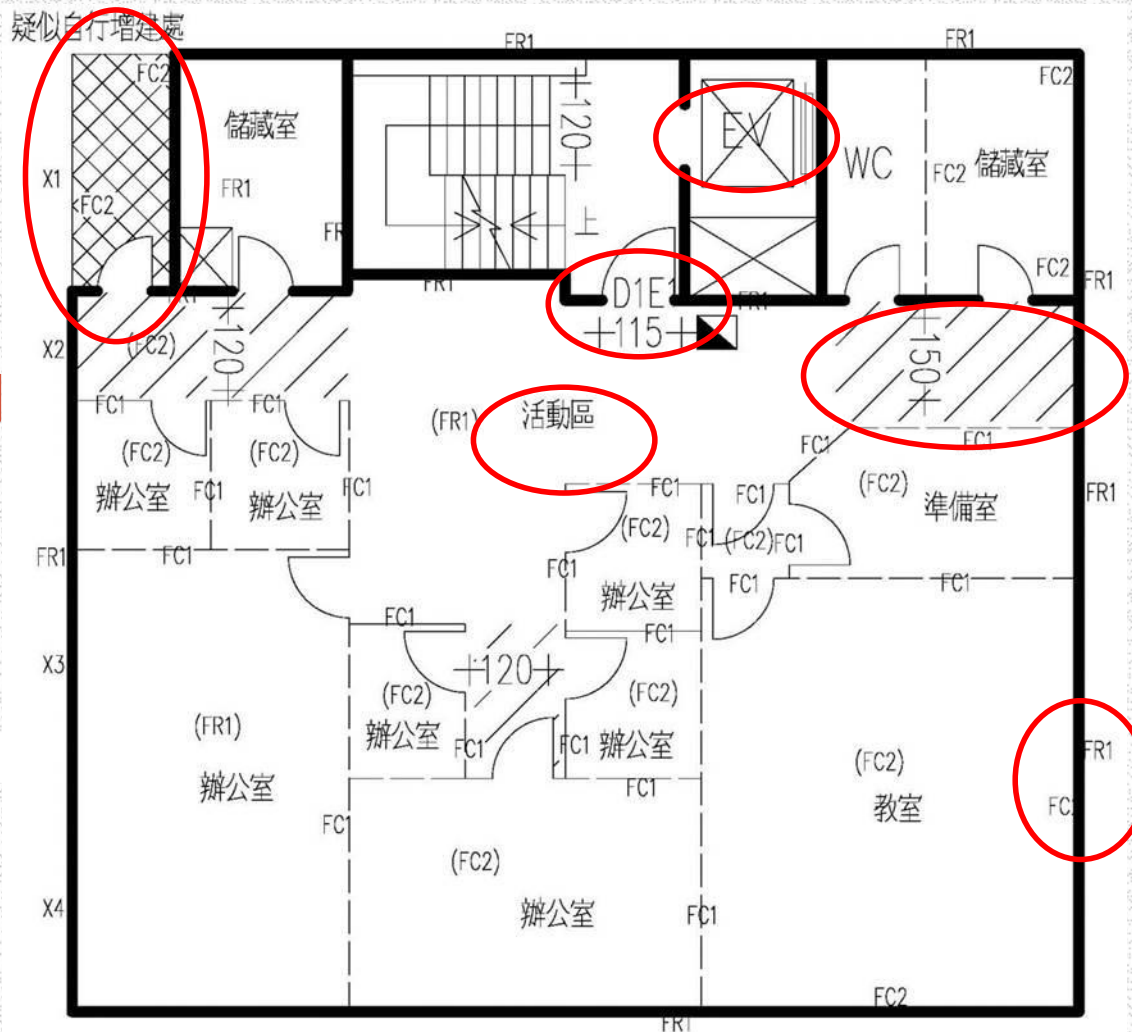
查核重點提示—附件

六 記錄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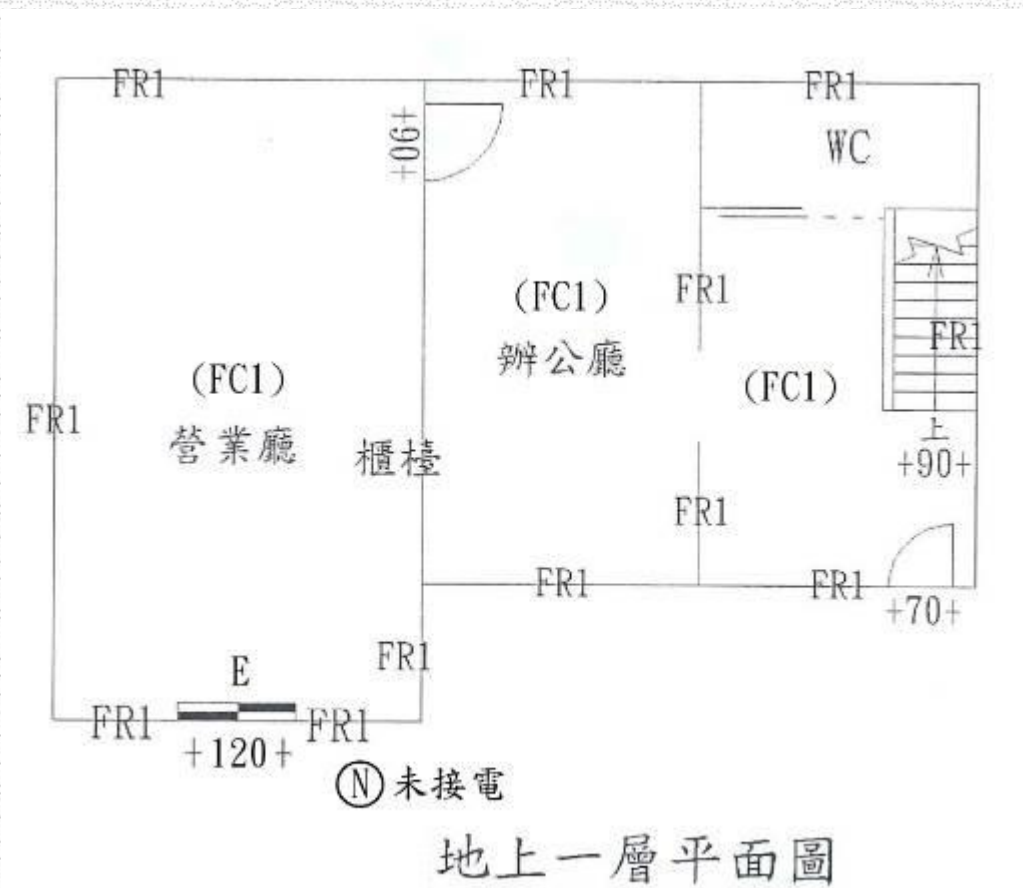
14. 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記錄簡圖依規定圖例標示。
(例如含空間名稱、走廊寬度等)。

圖面要求重點

1. 防火避難類及設備類可合併為一張圖。
2. 申報範圍所有空間名稱需填寫(除公共設施部分外)。
3. 空間名稱不可填寫“未使用”“閒置”
4. 避難層、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樓梯寬度須標示(依類組須檢討者須標示)。
5. 緊急進口位置須標示。
6. 走廊範圍寬度、違建範圍、升降設備標示、非申報範圍標示
7. 請檢查F2-4表,小圖避免縮放,置A-3圖框內。



查核實務—圖面及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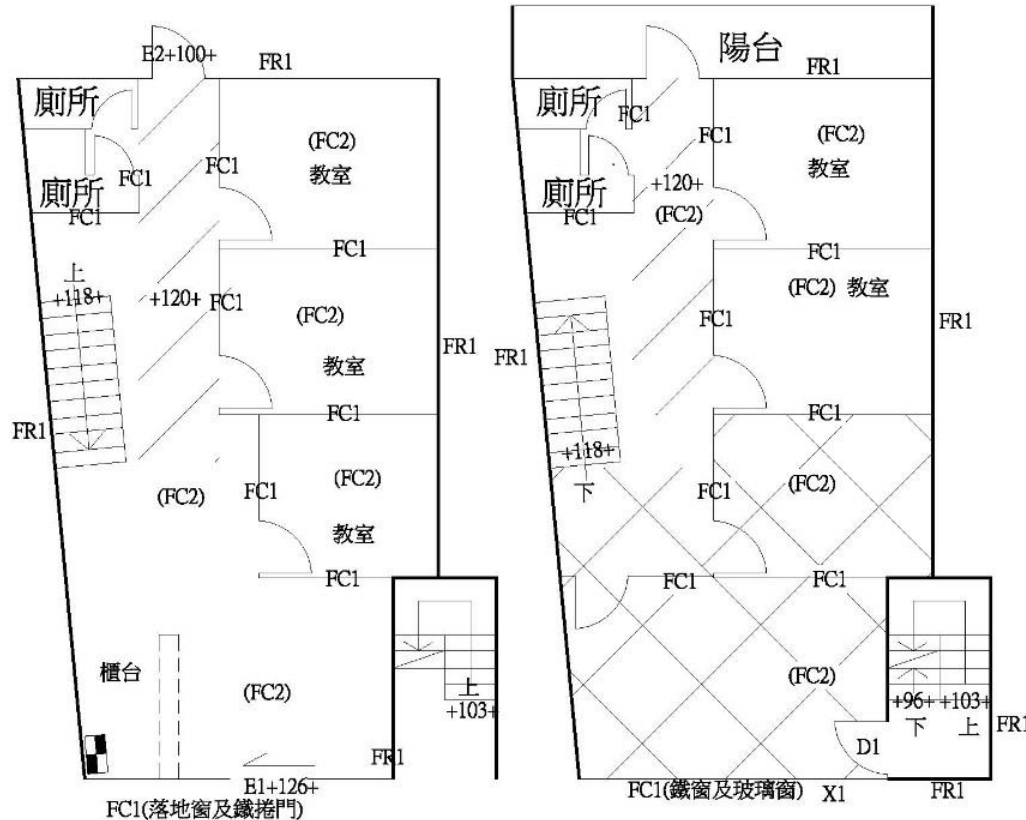
範圍	M ² 面積		M ²		
	原有面積 (M ²)	變更用途面積 (M ²)	原 有 用 途	變 更 後 用 途	備
第一層	66.94	66.94	G-3 店舖	G-1 金融業	
第二層	144.56	144.56	G-3 店舖	G-1 金融業	
三層					
四層					
五層					
六層					
七層					
八層					
九層					
十層					

問題:僅申報1樓，但有樓梯通往2樓，2樓應納入申報範圍？

不合處:1.變使為1~2F一戶
2.未區劃

決議:1~2F應同時申報

查核實務—圖面及照片



1F平面圖

1MF平面圖

習班
507號1-1MF樓

圖例	說明
(N)	廣告招牌設置位置
■	廣告招牌專用 漏電斷路器設置位置

其他附件

違建不使用切結書

本場所申請108年度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班址位於：

507號1-2樓違建部分，切結不使用，並願配合日後之拆除，如有違背願負所有法律責任，與檢查人無涉，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立切結書人：

補習班

負責人：

住址：

507號1-1MF樓

中華民國108年 日

問題:違章及圖面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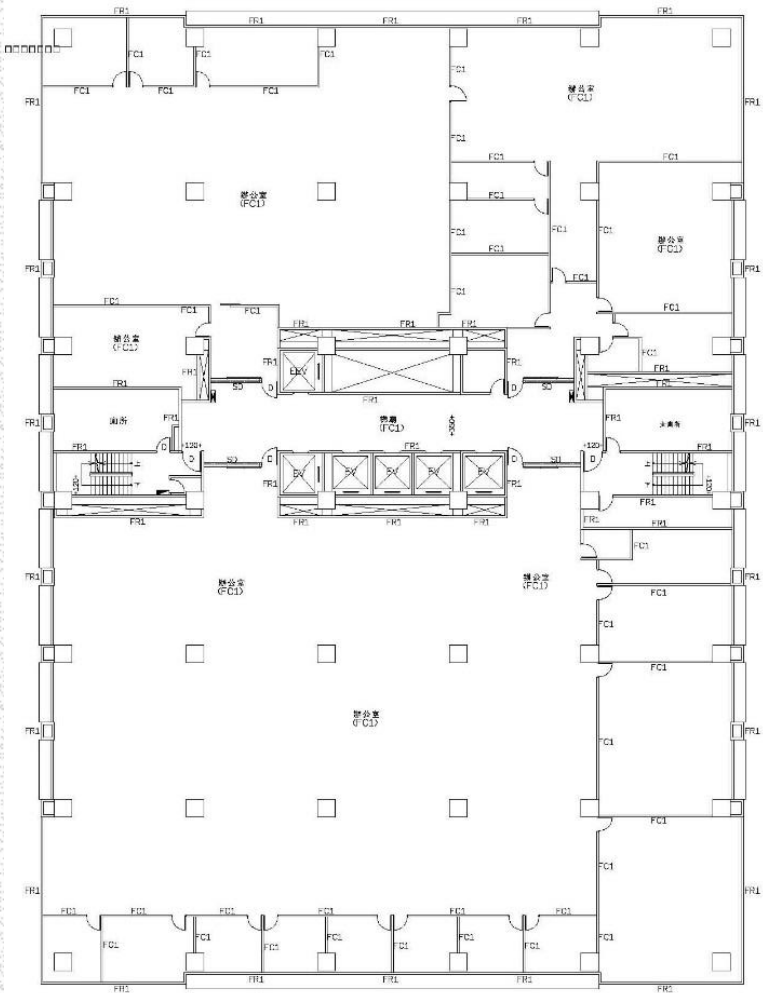
不合處:

1. 違建未區劃-不能附切結
2. 漏電斷路器圖例錯誤
3. 違建走道寬度<180cm
4. 部份空間用途未標示
5. 切結書地址跟申報內容不符

查核實務——圖面及照片

問題:管委會申報-代為申報可涉及區分所有權範圍嗎?

決議:申報人名冊及申報人資料、所有權資料應包含全部範圍



建築物申報樓層概要表

F 1-4

年度	申报书编号日期	
	文 号	

共 5 頁 第 1 頁

申報樓層別	建築物門牌號碼	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核定用途（使用類組）	現況用途（使用類組）
D棟地上001層	221新北市汐止區新	C1 汽車修理場	G3 辦公、服務類3
D棟地上001層	221新北市汐止區新樓	G3 辦公、服務類3	G3 辦公、服務類3
D棟地上001層	221新北市汐止區新	G3 辦公、服務類3	G3 辦公、服務類3
D棟地上001層	221新北市汐止區新	G3 辦公、服務類3	G3 辦公、服務類3
D棟地上001層	221新北市汐止區新	G3 辦公、服務類3	G3 辦公、服務類3
D棟地上002層	221新北市汐止區新	C2 一般工廠	G2 一般辦公室
D棟地上002層	221新北市汐止區新	C2 一般工廠	G2 一般辦公室
D棟地上002層	221新北市汐止區新	C2 一般工廠	G2 一般辦公室
D棟地上003層	221新北市汐止區新	C2 一般工廠	G2 一般辦公室
D棟地上003層	221新北市汐止區新	C2 一般工廠	G2 一般辦公室
D棟地上003層	221新北市汐止區新	C2 一般工廠	G2 一般辦公室
D棟地上003層	221新北市汐止區新	C2 一般工廠	G2 一般辦公室
D棟地上004層	221新北市汐止區新	G2 一般事務所	G2 一般辦公室
D棟地上004層	221新北市汐止區新	G2 一般事務所	G2 一般辦公室

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1. 申報書(申報人名冊、專業檢查人名冊、建築物申報樓層概要表)					
	2. 檢查報告書總表1份		3. 改善計畫書 份		4. 檢查報告書1份	
	5. 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記錄表1份		6. 主用途及從屬用途檢查表* 份		7. 檢查記錄簡圖1份	
	8. 現況照片1份		9. 使用執照影本1份		10. 建物權利證明文件影本1份	
	11. 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 份		12.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1份		13. 專業機構或檢查人認可證影本1份	
代申報人	姓 名	：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
	通訊住址	新北市汐止區		通訊電話		06
中報建築物概要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大樓管理委員會		現況用途 類 組		G2 一般辦公室
	建築物地址	新北市汐止區		建築物座標		經度：° °

本市既有建築物於安全梯出入口之防火門設有門檻處理原則(函示)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樓
承辦人：劉達勤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8948
傳真：(02)89650646
電子信箱：a15845@ntpc.gov.tw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1號6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使字第10424775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既有建築物於安全梯出入口之防火門設有門檻，涉及「安全梯」檢查項目，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以下簡稱公安申報）改善方式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本局104年12月4日新北工建字第1042344409號函「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104年第10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建築法第77條之1及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辦理。
- 二、旨揭防火門設有門檻之改善方式疑義，茲參酌上開會議研商討論結果（提案七）按下列方式辦理：
 - （一）原有合法建築物如按「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附表一規定檢討改善者，應依該辦法第23條規定辦理，不得設置門檻。若拆除（更換）整樑防火門顯有困難者，得於門檻處兩側輔以設置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坡道順平改善。
 - （二）原有合法建築物若能舉證核發使用執照當時，室內安全梯出入口之防火門即設有門檻者，尚可依當時核准狀態使用，惟其設置應不得妨礙逃生避難，得於門檻處兩側輔以設置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坡道順平改善，如前述

改善顯有困難者，得於門檻貼覆反光條標示改善。

三、綜上，基於鼓勵受檢場所主動申報，以落實公安申報制度，旨揭公安申報檢查簽證項目「安全梯」出入口防火門涉及門檻部份，其依說明二辦理完竣者得勾選為合格。

四、有關上開會議紀錄電子檔公開於本局網站（建造執照管理>專案會議記錄>局法規會議），網址：
http://www.publicwork.ntpc.gov.tw/_file/1246/SG/19771/D.html，敬請貴公會多加利用。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





本市既有建築物於安全梯出入口之防火門設有門檻處理原則(函示_摘略)

(一)原有合法建築物如按「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附表一規定檢討改善者，應依該辦法第23條規定辦理，不得設置門檻。若拆除（更換）整樁防火門顯有困難者，得於門檻處兩側輔以設置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坡道順平改善。

(二)原有合法建築物若能舉證核發使用執照當時，室內安全梯出入口之防火門即設有門檻者，尚可依當時核准狀態使用，惟其設置應不得妨礙逃生避難，得於門檻處兩側輔以設置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坡道順平改善，如前述改善顯有困難者，得於門檻貼覆反光條標示改善。

三、綜上，基於鼓勵受檢場所主動申報，以落實公安申報制度，旨揭公安申報檢查簽證項目「安全梯」出入口防火門涉及門檻部份，其依說明二辦理完竣者得勾選為合格。

七、

建築物證明文件

17. 建築物所載地址與申報場所相符之證明文件：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影本為優先；若無，則以其他文件替代(例如 60 年 12 月 22 日以前之接水接電證明文件、建物登記、公家機關核定合法文件等)。

使照替代文件

一、合法房屋證明

二、合法房屋整建證明

三、水、電費收據—須檢附接

水(電)表證明

四、完稅證明(房屋稅單、須檢附房屋稅籍證明書)

五、戶口遷入證明

六、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記錄附件

F 2-4

104年度 檢查日期 自104年03月30日至104年04月29日

檢查登記號碼：H10403300054

共 30 頁 第 16 頁

1 使用執照

1001863569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使用執照【存根】				101環使字第00005號	
起造人	姓名	宏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黃文良			
住址	新北市瑞芳區瑞祥路141號				
設計人	姓名	邱清榮	事務所	邱清榮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人	姓名	邱清榮	事務所	邱清榮建築師事務所	
承造人	姓名	謝國興	營造廠	都江營造有限公司	
新北市瑞芳區瑞祥路141號八分一小段91地號等1座					
新北市瑞芳區瑞祥路3鄰八分一小段91地號等1座					
使用分區	山坡地保育區二種建築用地				
基地面積	建 地	***	其 他	9769 m ²	
	退 地	***	合 計	9769 m ²	
主要用途	C2-工廠				
建築類別	新建	層樓戶數	地上4層 1樓 1戶		
構造種類	鋼筋混凝土構造	建築物高度	27.7 m	層 高	27.52 m
建築面積	5571.37 m ²	建 蔽 率	57.03 %	容 積 率	126.24 %
總樓地板面積	12804.85 m ²	防空避難	地 上	***	
法定空地面積	2930.7 m ²	面 積	地 下	***	
法定停車輛數	自設停車輛數	獎勵停車輛數	合計停車輛數	機車輛數	
36 輛	2 輛	***	38 輛	***	
總工程	鋼土牆長度121.5m,工程造價482250元				
工程造價	88,036,854 元				
核准日期	100年12月30日	領照日期	101年01月04日		
發照日期	09年01月09日	建照號碼	08環建字第00048號		
開工日期	09年10月13日	竣工日期	100年09月09日		
建築執照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無保留地				

士註明用
社有印信

※整棟違章依函示規定免申報

台灣電力公司臺北南區營業處書函

受文者：

先生

一、貴戶 年 11 月 24 日申請書 敬悉。

二、經查 貴戶原始用電憑證已逾保存年限，業經銷燬，無法發給用電證明，唯為便利 貴戶需要，茲依據本公司現存 ☒ 用電設備記錄卡 ☐ 電腦查詢檔 之記載資料，提供左列用電資料，僅供參考。

考。

貴戶用電電號

891

根據本公司 ☐ 用電設備記錄卡 ☒ 電腦查詢檔 所登載用電

地址為

新設送電日期為 101 年 11 月

日，復請查照。

中華民國
黃筱雁字號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

總處

列表日期： 年 1 月 19 日

稅籍編號	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		年期	108			
納稅義務人姓名	持分比率		100000/100000				
通訊地址							
房屋坐落							
層次	卡序	構造別	建物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現值(元)	起課年月	折舊年數
-1	Y0	鋼筋混凝土造	1	10.50	23,900	08202	26
1	AO	鋼筋混凝土造	1	50.00	184,900	08202	26
1	B0	鋼筋混凝土造	1	0.60	2,200	08202	26
1	C0	鋼鐵造	1	20.78	10,400	10107	6
			1	1.50	4,800	08202	26
合計	:			83.36	226,200		

房屋稅
 101.12.13

備註：
 一、本資料係由房屋稅籍紀錄表移列，僅供參考，不作產權及其他權利證明之用。
 二、本證明以核發日房屋稅籍所載資料為準，該屋如有增、改建與原資料不符，另案向本分局(處)申報，應以重行核定現值。
 三、本證明未加蓋填發人員職章、稅籍證明專用章或全功能戳章無效。

查核重點提示—門牌、地號整編

臺北縣歷史門牌檢索系統

第 1 頁，共 1 頁

今天是99年10月4日
 您是第29001位訪客
 使用上有任何問題,歡迎來電指教
 (02)27016720 #20 蕭小姐
 (02)29603456 #8006 蔡小姐

☐ 輸入門牌查詢變動歷史
 ☐ 輸入起迄日期查詢變動紀錄
 ☐ 現地門牌查詢

鄉鎮市: 烏來鄉
 路/街/特殊地名(含段): 環山路
 巷:
 弄:
 號(號前可含臨): 87 號之
 樓/1:
 請選擇:
 查詢 清除

烏來村012鄰環山路87號的變動歷史如下

編釘日期/類別	異動前門牌	異動後門牌
0000000整編	烏來村013鄰168號之25	烏來村012鄰216號
0800903初編		烏來村012鄰168號之25
0850410合併	烏來村013鄰168號之26	烏來村012鄰216號
0850410合併	烏來村013鄰168號之27	烏來村012鄰216號
0850410合併	烏來村012鄰168號之25	烏來村012鄰216號
0850410整編	烏來村013鄰168號之24	烏來村012鄰216號
0851201整編	烏來村012鄰216號	烏來村012鄰環山路87號

我要反應

— 請注意

鄰接烏來區有另一權責單位(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鄰接金山區有另一權責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處)

重點提示——權利證明

八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18. 建築物權利證明記載與申報地址相符之文件：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為優先；若無，則以房屋稅籍證明資料或財產管制卡替代、 公家機關核定合法文件等 。(管委會為申報人者，得以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替代、 無管委會得以管理人文件替代)。				
---	-----------	---	--	--	--	--

4房屋權利證明

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

建物所有權狀

登記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7月11日
發狀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7月11日
標狀字號：101北建資字第000471號

所有權人：[Redacted]

建物標示：[Redacted]

坐落：瑞芳鎮瑞芳段八分寮小段0091-0000地號
建築完成日期：101年07月11日
主要用途：工業
層數：四層
面積：2,915.92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陽台、雨遮
面積：61.1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建物坐落地號：鯉魚坑段八分寮小段 0091-0000

(標狀註記事項) 建築基地地號：鯉魚坑段八分寮小段 91地號
以上建物所有權業經依法登記完畢，合行發給本權狀以憑執管。
本地籍資料管轄機關為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素霞

本書狀物權是否變更或設定他項權利請查詢本所登記之權利資料

100021751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Redacted]

公寓大廈名稱：[Redacted]

地址：[Redacted]

授權核發機關：臺北縣板橋市公所

市長 林鴻池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茲據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申

請報備經查合於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

報備處理原則同意備查

右給

公寓大廈

管理組織報備證明

重點提示—權利證明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18. 建築物權利證明記載與申報地址相符之文件：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為優先；若無，則以房屋稅籍證明資料或財產管制卡替代、公家機關核定合法文件等。(管委會為申報人者，得以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替代、無管委會得以管理人文件替代)。				
-----------	---	--	--	--	--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

稅籍編號		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		年 期		108	
納稅義務人姓名		持 分 比 率		100000/100000			
通訊地址							
房屋坐落							
層 次	卡 序	構造別	建物類別	面積 (平方公尺)	現 值 (元)	起 課 年 月	折 舊 年 數
-1	Y0	鋼筋混凝土造	1	10.50	23,900	08202	26
1	A0	鋼筋混凝土造	1	50.00	184,900	08202	26
1	B0	鋼筋混凝土造	1	0.60	2,200	08202	26
1	C0	鋼鐵造	1	20.78	10,400	10107	6
			1	1.50	4,800	08202	26
合計	:			83.36	226,200		



備註：一、本資料係由房屋稅籍紀錄表移列，僅供參考，不作產權及地權權利證明之用。
二、本證明以稅務局房屋稅籍所載資料為準，該屋如有增、改建與原資料不符，另需向本分局（處）申報，憑以重行核定現值。
三、本證明未加蓋填發人員職章，稅籍證明專用章或全功能戳章為憑。

新北市 國民小學 新北市有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

第 1 頁 / 共 2 頁

財產編號： (含分號)	12	財產名稱：	宿舍	財產別名：	宿舍
基金財產註記：			珍貴財產註記：		
*****			*****		
房屋門牌： 新北市			建物資料		
地段/建號：			*****		
權狀字號： 未辦理保存登記			主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登記日期： 61/0			附屬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建築日期： 61/0			合計面積(平方公尺)：		
構造(層)： 1			權利範圍：		
構造(造)： 加強磚			權利範圍面積(平方公尺)：		
*****			基地資料		
次序： 1			*****		
土地標示：			權利範圍：		
基地權屬：			權利範圍面積(平方公尺)：		
基地所有人：			其他事項：		
整筆面積：			帳務資料		
*****			*****		

查核重點提示—內部裝修合格證明

九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四項擇一勾選)	19.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85.05.29)發布施行前，室內裝修已施作完竣之場所，附室內裝修材料切結書並由檢查人簽證負責。	↙	↙	↙	↙
		20. 101年1月9日以前領得使用執照或建造完成之建築物，由專業檢查人檢具『內部裝修材料』切結書及 ☐ 材料合格證明文件或 ☐ 內部裝修材料遺失切結書。	↙	↙	↙	↙
		21.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內容與申報書相符(<u>檢附室裝合格證者</u> ，免附室裝材料切結書)。	↙	↙	↙	↙
		22. 本案非屬前3項情形，經專業檢查人出具 <u>免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切結書</u> 。	↙	↙	↙	↙

查核重點提示—— 內部裝修材料切結

**(85.05.29)發布施行前，室內
裝修已施作完竣之場所**

切 結 證 明 書

茲證明「000 文理短期補習班」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5 號 1F。該場所室內裝修材料均按建築技術規則第 86、88 條之規定裝修，特此證明。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防火避難類檢查
人：簽名或蓋章

專業檢查人：林 00

認可證字號：40C3D09999

電 話：02-2960-3456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27 日



查核重點提示—— 材料證明遺失切結

領得使用執照或建造完成之建築物於
85/05/29~101/01/09，有內部裝修行為但材料
證明遺失者

內部裝修材料證明遺失切結書

場所名稱：

場所地址：

有關本場所涉及室內裝修：「分間牆約_____平方公尺（如相片）、
牆面材料約_____平方公尺（如相片）及天花板約_____平方公尺（如
相片）」之行爲，因施工完竣後未妥善保存致使相關材料證明文件遺失；惟
現場室內裝修材料經專業檢查機構 謝建華建築師事務所 檢視，並簽證符合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 86、88 條之規定。如有不實，申報義務人願負
起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切結說明。

備註：分間牆、牆面材料及天花板等照片須清晰可辨，並標註位置及材料名稱。

申報義務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5 月 3 0 日

內 部 裝 修 材 料 證 明 遺 失 切 結 書 照 片

■天花板施做輕鋼架



■天花板施做輕鋼架



■天花板施做輕鋼架



■天花板施做輕鋼架



得併檢查照片檢附，
惟，檢查照片應一併
說明材料證明遺失

查核重點提示—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合格證明字號： 裝修(使)第 號

申請人： 與申報地址相符或涵蓋

建築物室內裝修地址：

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廠商：

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廠商：

審查機構：臺北縣政府

查驗人員：

發證機關：臺北縣政府

縣長 周錫瑋

中華民國 玖 年 拾 貳 月 拾 叁 日

註：本合格證明依內政部頒訂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核發

與正本相符

※使照附表

Page 2 of 10

表原上增加：

一、建築師事務所

二、建築師事務所

三、本建築師事務所係依建築師法及建築師公會章程第15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

綜合設計」之規定辦理設計，基地內不得設置建築、建築物或其他使用，其開設

之開放空間應於時間間歇供公眾通行或休憩。

四、起造人或區分所有權人不得於陽台、露台、遮(高)空、上下樓板間及法定空地加建

任何建築物，如發現違章增建或發現有違章行為，應即停止施工或拆除違章部分。

五、開挖如涉及廣告招牌設置，請依據招牌廣告及建立廣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六、開挖如涉及室內裝修時，請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七、本基地內開放空間應綠地，不得違建及設置障礙物，並供公眾通行，列入規約交

代。

八、請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按時申報。

九、本建築師事務所應有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起造人或所有權人應負責管理維護，並列入

規約交代。

十、本基地於各主要出入口及車道出入口設置監視攝影系統，於社區公共設施交

時一併列入規約項目，納入公寓大廈管理規約內，並由起造人或所有負責管理維護。

十一、本社區之管理委員會辦公室，屬共同使用部分，不得附掛單位，且不得做他種之用。

十二、本建築師事務所設計署範圍，除依規定申請審計外，不得任意變更外部空間、

景觀及立面造型，並列入規約交代。

十三、本建築師事務所係依建築師法及建築師公會章程第12條管理維護範圍

於95年3月21日台北縣十二處設計所第09500105600號函，請確實依內政

部函示於游泳池設置圍欄及圍欄系統以節省用水，並切給旱時配合自來水事業

之停水措施，且應與單項供水供，並於管委會成立時，列入產權移轉交代。

十四、本建築師事務所係依設計評定書，依內政部97年9月5日投管建字第0970807244

號函辦理，列入規約交代：

(1)本案一般零售業、游泳池、公共服務空間、管理委員會辦公室、圖書館、美術館

與集合住宅等各類建築，以及其服務用之樓梯、梯廳、廚房及通風等，內部

裝修均應明確統一設計材料。

(2)地上1-2層一般零售業不得作為傢俱或書籍等高耗熱量店舖使用。

(3)地上4-28層各住宅之衣櫃間、儲藏室等非居住空間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4)地上4-28層各住宅(地上25-28之A1戶、B1戶除外)增設抽排設備，其排煙

口之排煙量為300m³/min，並利用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定址監測排煙量，且連

接緊急電話。

(5)地上10層以上各住宅不得設置瓦斯(煤氣)設備。

(6)本建築物所設之專用電梯除設有地震感應裝置外，亦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信號連動，如有地震或火警發生時，電梯應自動下降至地上1層避難層。

(7)中庭單位於後續作業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並確實遵守本評定書之規定，

包括第七章經營管理之落實。

(8)本案評定書之「避難避難所列基本條件」更新附錄一，原95年10月26日

CABC防火避難/95BC090C評定書所載「避難避難所列基本條件」廢止。

(9)如建築物變更或室內裝修等涉及避難避難所列基本條件(評定書附錄一)內

容之變動，應向消防局重新申請評定書認可。

(10)本評定書認可通過後，若涉及原避難設計、防火區劃、開放空間、鄰里、建

築結構、消防安全設備之變動，必須辦理變更設計或報備者，請起造人另依

規定辦理。

(11)本評定書認可通過後，應納入本建築物公寓大廈規約內，變更時亦同。

十五、請依原函97年12月22日北水環字第0970095825號函及98年1月5日北水環

字第0970098825號函，並於管委會成立時，列入規約交代：

(1)貴公司所屬「巴黎16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水若有排入湖潭專

用渠道及私有水體，而未實際取得其主管機關或所有權人同意者，

貴公司應自行負責所衍出之法律責任，本局亦將依法辦理。



與正本相符

查核重點提示—免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申報人與檢查人聯名具結)

免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切結書

場所名稱：

場所地址：

本場所經專業檢查機構_____檢查：

☐無涉及室內裝修行為。

☐依建築法第 98、99 條核備之建築物。

☐其他：

免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86、88 條之規定。

內容如有不實，申報義務人與專業檢查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申報義務人

姓名：(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專業檢查人

姓名：(簽名或蓋章)

認可證字號：

法人：蓋大小章免簽章

個人：蓋小章及簽名

機關：蓋大關防

防火避難類檢查人：簽
名及蓋章

查核重點提示—公共意外責任險

十	公共意外 責任險證 明文件(二 擇一勾選)	23. 本案非屬 102 年 2 月 7 日北府法道字第 1021190938 號公告「新 北市消費場所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投保範圍及最低投保金 額」規定場所，免附保險證明。				
		保險 內 容	24. 保險期間為有效期間(距申報日起算至 30 天以上)。			
			25. 保險標的與申報場所名稱、地址相符。			
			26. 保險額度符合規定。			

附表

場 序	場所類別定義	使用項目舉例	對應建築物 使用類組	備註
一	1.供集會、表演、社 交並具觀眾席及舞 臺之消費場所。 2.觀眾席面積在200 平方公尺以上且無 法防火區劃之場所。 供娛樂消費之消費 場所。	1.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藝場等類似 場所。 2.觀眾席面積在 200 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 館(場)及設施、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 (場)、社區(里)活動中心等類似場所。	A-1 全部	電影院 1.每一事故身體傷亡 為新臺幣3,000 萬元 2.保險期間總保險金 額為新臺幣6,400 萬 元
一		1.觀聽歌廳場所(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唱歌場所)、 觀光(視聽)攝影(連署)場所(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 圍式為人理髮理容之場所)、觀光(視聽)按摩場所(將 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圍式為人按摩之場所)、三溫暖場所 (提供冷、熱水池、蒸氣設備、供人沐浴之場所)、舞 廳(備有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舞場(不備 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酒吧(備有服務生陪 侍、供應酒、茶或其他飲料之場所)、酒店(備有服務 生陪侍、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之場所)、特種咖啡茶室 (備有服務生陪侍、供應飲料之場所)、夜總會、遊藝 場、俱樂部等類似場所。 2.電子遊戲場。 3.錄影帶、節目帶)播映場所。	B-1 全部	1.每一事故身體傷亡 為新臺幣3,000 萬元 2.保險期間總保險金 額為新臺幣6,400 萬 元
三	樓地板面積500 平方公尺以上、供商 品批發、零售商業交 易、且使用人替換 頻率高之消費場所。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 場、應收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批發場所 (倉庫批發)、服裝批發、農產品批發)、一般零售場所、 當舖、日常用品零售場所等類似場所。	B-2 全部	1.每一事故身體傷亡 為新臺幣3,000 萬元 2.保險期間總保險金 額為新臺幣6,400 萬 元
四	供不特定人餐飲且 使用燃具之消費場 所。	1.酒吧(無服務生陪侍、供應酒、茶或其他飲料之場 所)、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 廳、飲食店、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 飲茶(茶室)等類似場所。	B-3 全部	
五	供不特定人休閒注 宿之消費場所。	1.觀光旅館(飯店)、國際觀光旅館(飯店)等之客房 部。 2.旅社、旅館、賓館、民宿(客房數6 間以上)等類似場 所。 3.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招待所。	B-4 全部	客房數超過100間之 消費場所 1.每一事故身體傷亡 為新臺幣3,000 萬元 2.保險期間總保險金 額為新臺幣6,400 萬 元
六	供低密度使用人口 運動休閒之消費場 所。	1.保齡球場、室內游泳池、室內游泳池、室內球類運動 場、室內機械遊樂場、室內兒童樂園、保健館、健身房、 健身服務場所(三溫暖除外)、室內網球場、檯球場、	D-1 全部	

		室內體育場所、公共浴室(包括溫泉、泥湯池)、少年服 務機構(供休閒、育樂之服務設施)、室內高爾夫球練 習場、室內釣蝦(魚)場、健身休閒中心、美姿瘦身中 心等類似場所。 2.資訊休閒服務場所(提供場所及電腦設備收費方 式、供人透過電腦連線網路上網遠端利用電腦功能 以遊玩、光碟供人使用之場所)。		
七	供短期職業訓練、各 類補習教育及課後 輔導之場所。	補習(訓練)班、文康機構、才藝班、課後托兒中心等 類似場所。	D-5 全部	
八	供醫療看護之場所。	1.設有應病床數10 床以上或樓地板面積在1,000 平 方公尺以上之醫療機構或護理機構等類似場所。 2.護理之家、長照護理機構。	F-1 全部	
九	供身心障礙者教 育、醫療、復健、重 建、訓練、輔導、服 務之場所。	1.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等類似場所。 2.啟智(視、听)學校、盲啞學校、益智學校。 3.社區復健中心(設於地面一層面積超過500平方公尺 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超過300 平方公尺或 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在30 平方公尺以下、其 樓板厚度未達1.2 公尺或分間牆或室內裝修材料不符 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者)。	F-2 全部	
十	兒童及少年照護之 場所。 販賣公共危險物品 之消費場所。	兒童福利設施、幼稚園、托兒所、幼兒園、育幼院、托 嬰中心、發展遲緩早期療育中心。 爆竹煙火販賣場所。	F-3 全部 I	
十一	供旅客等候大眾運 輸交通工具之消費 場所。	1.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候船室、水運車站。	A-2 部分	車站(公路、鐵路、 大眾捷運) 1.每一事故身體傷亡 為新臺幣3,000 萬元 2.保險期間總保險金 額為新臺幣6,400 萬 元
十二	其他。	室內停車場。	C-1 部分	

查核重點提示—公共意外責任險

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即日起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依據以下規定辦理。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北府法消字第 1021190938 號

主旨：公告「新北市消費場所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投保範圍及最低投保金額」，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新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

公告事項：企業經營者應就其提供之消費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投保範圍及最低投保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二、附表之下列消費場所，每一事故身體傷亡為新臺幣 3,000 萬元，其餘消費場所為新臺幣 1,500 萬元。

（一）類序一之電影院。

（二）類序二之消費場所。

（三）類序三之消費場所。

（四）類序五客房數超過 100 間之消費場所。

（五）類序十二之車站。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四、附表之下列消費場所，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為新臺幣 6,400 萬元，其餘消費場所為新臺幣 3,400 萬元。

（一）類序一之電影院。

（二）類序二之消費場所。

（三）類序三之消費場所。

（四）類序五客房數超過 100 間之消費場所。

（五）類序十二之車站。

查核重點提示—公共意外責任險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AIAN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106郵政信箱55號
59, Kwanhsien Road, Taipei, Taiwan, R.O.C
Tel: (02) 2381-9678 Fax: (02) 2371-0333
http://www.taiwan.com.tw

「本保險單係本公司在臺灣地區內所簽發之保險單，其保險範圍及條款，應以本保險單所附之保險單條款為準。如保險單條款與本保險單所附之保險單條款有異時，應以本保險單所附之保險單條款為準。如保險單條款與本保險單所附之保險單條款有異時，應以本保險單所附之保險單條款為準。」
總公司：分公司及通函處均設有專人為您服務，請逕向本公司洽詢。

正本

泰安產物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

財政部(55)台財發字第03268號令准試辦
財政部(56)台財發字第00196號令修訂
76.09.01 台財發字第760735531號函修訂
84.02.28 台財保字第841489101號函修訂
泰安95.12.13(95)精企字第 058 號函備查

保險單號碼	07 字第 0621C001003號	本單係 07 字第	號續保
被保險人	[Redacted]		
住所(通訊處)	新北市泰山區 [Redacted]		
保險期間	自民國 102年08 月22 日 12 時起至民國 103年08 月22 日 12 時止		
被保險人經營業務種類	[Redacted]		
被保險人經營業務處所	新北市泰山區 [Redacted]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	每一事故自負額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	NT\$3,000,000	NT\$2,500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	NT\$15,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	NT\$2,000,000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NT\$34,000,000		
總保險費	NT\$2,500		
本保險單適用特約條款	758A 911 PL010 PL013		
備註	本保險單另適用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基本條款		

※有效期限需注意。

※注意地址及申報場所是否有誤。

※金額是否足夠。

注意事項：

- 1、本保險單所載承保事項係為構成本保險契約之一部份，非經加蓋本公司保險單出單章不生效力。
- 2、本保險單所載承保事項，如有變更，被保險人應立即向本公司辦理批改手續，否則如有任何意外事故發生，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3、保險費單據交付本公司或分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憑。
- 4、本保險單除了因文字上打錯或拼錯得以使用本公司授權認可之更正章外，其餘更改數字或其他重要事項均應以批單或換單方式為之。

總經理 陳嘉文

76P279 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22 日 立於 台北

覆核

泰安產物保險公司
財產責任保險部(02)

連鎖場所注意申報場所地址是否包含其中

查核重點提示—公共意外責任險

新北市教育局所屬幼兒園統一由教育局
辦理保險，學校附屬幼兒園有該校名稱即可



三井住友海上集團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投保證明書

保單號碼：0008PLP10006

被保險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轄區內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承保處所（活動）：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轄區內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保險期間：民國108年2月1日上午零時起 至民國109年1月31日午夜十二時止

保險金額：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NT\$6,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NT\$60,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	：NT\$6,000,000
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	：NT\$600,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自負額	：NT\$0

聯絡電話：(02)2772-5678

中華民國108年 1 月 31 日 立



經理

陳嘉文



查核重點提示—檢查人認可證

十一	專業機構或檢查人認可證影本	27. 專業檢查人名冊內容與認可證資料相符。	↕	↕	↕	↕
		28. 專業檢查人認可證係於有效期限內(含機構認可證)。	↕	↕	↕	↕
		29. 專業檢查人具防火避難設施類、設備安全類資格。	↕	↕	↕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認可證

機構名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張

身分證統一編號：16

法人或公司統一編號：16

核定工作範圍：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設備安全類檢查及簽證

認可證字號：100C05006

換證日期：民國一〇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有效日期：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備註：

上開申請公司符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基準之規定資格，合行發給認可證以茲憑證

此證

內政部長 江宜樺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認可證

姓名：周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認可證字號：101A070

認可資格：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設備安全類檢查及簽證

服務機關名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公共安全專業檢查人

換證日期：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七日

有效日期：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一日

備註：

上開申請人符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基準之規定資格，合行發給認可證以茲憑證

此證

內政部長 李鴻源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七日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認可證

姓名：張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認可證字號：102B

認可資格：建築物設備安全類檢查及簽證

服務機關名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公共安全專業檢查人

換證日期：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日

有效日期：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備註：

上開申請人符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基準之規定資格，合行發給認可證以茲憑證

此證

內政部長 李鴻源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日

查核重點提示—各項事業登記證

十二	申報場所 公司登記 許可文件	30. 公司登記事項公文、營利事業登記證(立案證明)或立案中的申報案件檢附申報人身份證影本。				
----	----------------------	--	--	--	--	--

字級設定 小 中 大
友善列印 回上一頁

首頁 > 線上服務 > 公示資料查詢 > 營業 (稅籍) 登記資料公示查詢 > 依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結果

依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結果

單用字顯示

營業人統一編號	31
營業狀況	營業中
負責人姓名	田
營業人名稱	街巷即明
營業 (稅籍) 登記地址	臺北
資本額(元)	200,000
組織種類	獨資(6)
設立日期	1020311
登記營業項目	

一、本項查詢作業僅提供因稽徵機關核課稅捐所需之營業人營業 (稅籍) 登記基本資料。資料來源為各地區國稅局。資料更新頻率為每日。如對提供之資料內容有疑問時。請逕向該營業人所在地國稅局辦理。

二、有關營業登記資料記載內容。因受稅務法令規章所規範及營業項目登錄欄位之限制。會與公司/商業登記不盡相同。請至主管機關經濟部之全國商業行政服務入口網「異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查詢。

▲ TOP

頁次：1

刊印日期：104/02/04 商業登記抄本 (現況資料)

統一編號：31

商業名稱：君

所在地址：臺北市

資本額：新台幣壹拾捌萬元整

核准設立日期：102/05/29 組織：合夥

登記狀況：核准設立

最近一次登記狀況核准日期及文號：104/02/04 (1046001829號)

最近一次本文號申請類別：轉讓登記、合夥人變更

負責人：呂 出資額：新台幣玖萬元整

合夥人：范 出資額：新台幣玖萬元整

營業項目：一、JF0102
二、JZ9908
三、ZZ9999

財稅入口網
網頁查詢

為因應個資法,法人
免附負責人身分證

商業登記抄本



099 年06 月 [REDACTED] 號

新北市短期補習班立案證書

班 名 [REDACTED]
 班 址：(使用面積:82.08m²)
 核准科目：文理(數學、國文、自然、社會)、語文(英文)
 核准班級數：文理2班、語文1班
 修業期間：各3個月
 核(換)發證書日期：103 年 08 月 29 日 [REDACTED]
 設立人姓名 [REDACTED]



市長 朱立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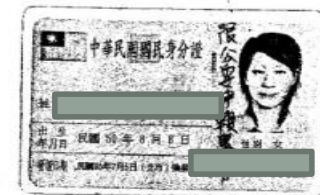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29 日

補習班立案證書

身份證影本

※『立案中』的申報場所，或申報人為個人，需檢附身分證影本。



2024年12月	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系統	1700
目前所在位置：首頁 > 商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 > 商業登記資料查詢		
經濟部商業司-商業登記資料查詢 查詢：品保學業生監 工商查詢結果 監理查詢 友誼培訓		
商業登記基本資料	分支機構	商業自行登載事項
商業登記基本資料		
登記機關	臺北市商業處	
商業統一編號	30407043	
核准成立日期	103年02月10日	
最近換領日期	103年03月09日	
商業名稱	品保學業生監 工商學業生監、工商學業生監、工商學業生監	
負責人姓名	蔡	
現況	核准設立	
資本額(元)	80,000	
組織類型	獨資	
地址	臺北市萬華區 萬大路289號 電子郵箱	
營業項目	一、J299110健身美容業 二、J299900美容保健服務業 三、J299990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四、ZZ999900許可營業外，得經警法令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備註)		
● 若須查詢該公司是否辦妥營業登記或仍在營業中，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投資）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 若須查詢該公司依營業法許可登記之所營事業項目最近異動情形及記錄，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營造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 若須查詢該公司依公倉大廈管理條例許可登記之所營事業項目最近異動情形及記錄，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公倉大廈-管理維護公司資料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如有商業登記公示詳細資料任何疑問
請電洽：1999 分機：6491 承辦單位：臺北市商業處

REFERENCES

图 1393 图

護理機構開業執照

工業局工廠登記資料查詢

公司設立登記表

查核結果通知事項

查核結果通知事項：

一、本次所附申報書件，查核結果如下：

1. ☐符合：書面查核結果，尚符規定，通知申報人准予備查。

下次(年度)應申報期間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屆時請依規定辦理申報。

☐有「共用部分」不合格項目說明書。 ☐有免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切結書。

2. ☐符合(提改善之案件)：書面查核結果，經檢查人提列改善計畫，尚符規定。

通知申報人於 年 月 日前改善完竣，再行申報。(審查日期次日起加 30 天)

☐有「共用部分」不合格項目說明書。

3. ☐不符(退件)：書面查核結果，不符規定(原因詳查核內容)。

☐通知申報人於 年 月 日前補正，再行申報。(審查日期次日起加 30 天)

☐核退，複審案件(前次申報已提改善計畫)。

4. ☐其他：

二、☐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已登錄建檔(各相關欄位已填寫，附件檔可開啟)。

查核人員(簽名/日期)：

查核人員僅就項目內容 有：V 無：X 補正：△ 免審：/

註：申報案件如屬不符(退件)，於補正期限內再行申報時，應請提供本通知單俾供核對，維護申報人權益並杜絕爭議。

放寬「設備安全類」檢查簽證項目查核標準99年11月01日北工使字第0990990903號

說明:(略以)

—、.....

.....

五、另考量「昇降設備」、「避雷設備」及「緊急供電系統」3項設備，如係公寓大廈之共同設備，縱經檢查不合格，其後續修繕維護工作因涉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故實際執行面恐非局部樓層之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得以擅專，是以該三項設備倘經專業檢查人檢查不合格者，當責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儘速改善，並由專業機構或人員出具說明書（詳附件。改善日期為申報期間內之申報掛號日起：涉需變更使用者以6個月內為限、未涉變更使用者以3個月內為限。），會同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簽認後，併同申報書附卷備查，免提列改善計畫。**無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者，亦應詳實備註說明。**另由本局依建築法第77條規定函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或所有權人改善。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安全設備類」不合格項目說明書

本機構（人員）受託辦理坐落本市 _____ 區

建築物（場所名稱：_____）

_____年度（申報頻率_____年/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經檢查結果，計有：☐昇降設備、☐避雷設備、☐緊急供電系統等_____項不合格，因屬公寓大廈之共用設備，業已通知_____通知管理委員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修繕維護事宜，預計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改善完竣。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檢查機構：_____（簽章）

負責人：_____（簽章）

管理組織：_____（簽章）

備註說明：無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者依 99 年 11 月 01 日北工使字第 0990990903 號

建築物所有權人：_____（簽章）

法人: 蓋大小章免簽章
個人: 蓋小章及簽名
機關: 蓋大關防
防火避難類檢查人: 簽名及蓋章

提醒

F-3幼兒園燃氣設備未達規模免檢(建技86條廚房區劃)。

發電機房建技無防火區劃規定，免檢討防火區劃。(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

招牌未達雜照規模，免再檢討。

避難層出入口、其他樓層出入口等法令免檢討之項目，圖面上不要要求標示寬度。

H-2集合住宅申報案件因依法免檢查室內裝修，故免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

宣導-申報文件檢附順序

1. 合法建物證明文件: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相關合法替代文件
2. 建物權利證明文件:建物權狀、謄本或相關合法替代文件
3.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或相關合法替代文件
4. 保險證明文件
5. 檢查人相關證明文件
6. 申報人(或法人)相關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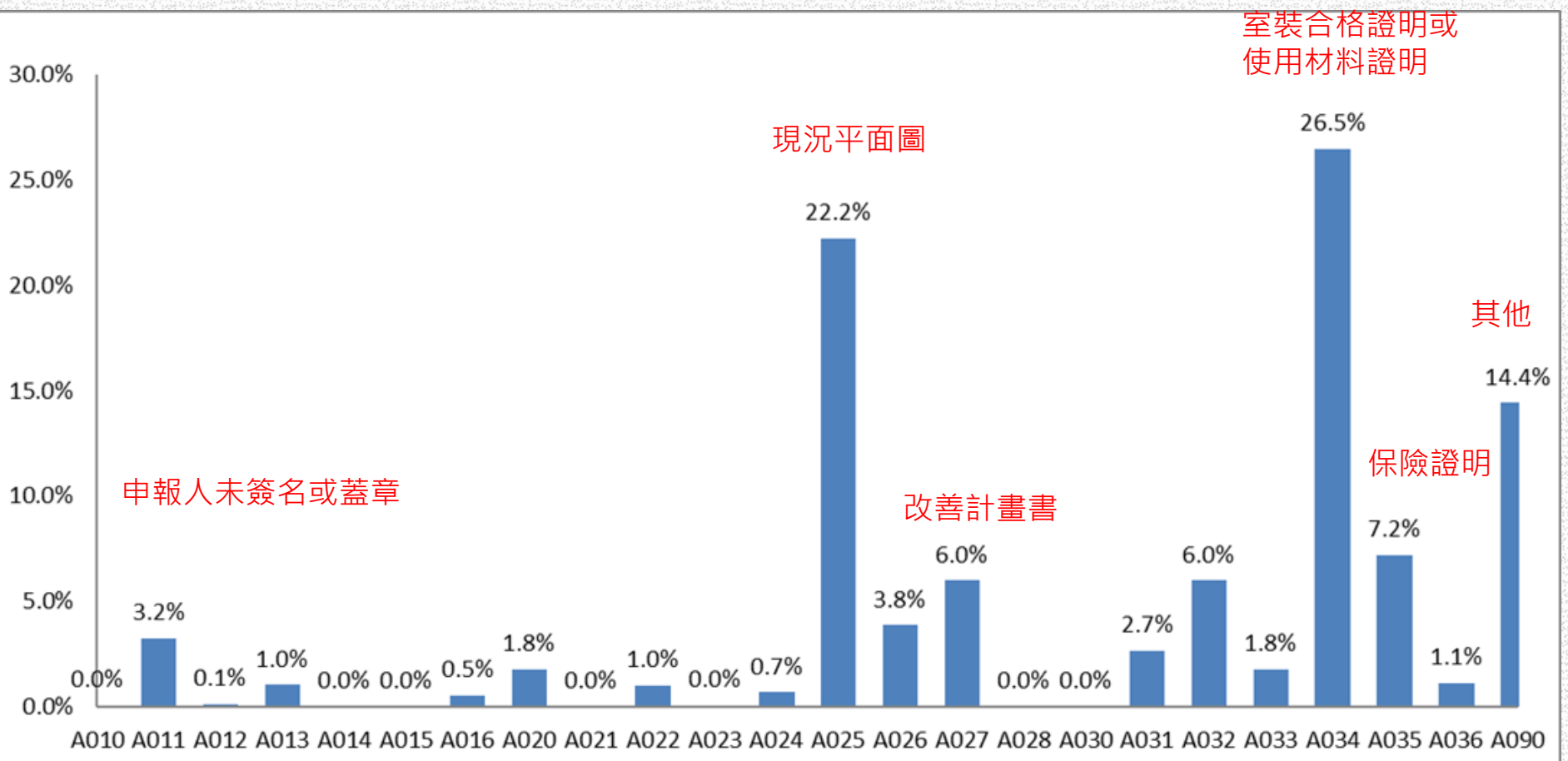
常見查核 缺失說明

退件編號	退件理由
A010	申報畫表或申報結果通知書填載未臻完備
A011	申報人未簽名或蓋章
A012	申報人資料填載不完整
A013	申報建築物概要填載不完整
A014	檢查人資料填載不完整
A015	檢查日期記錄填載不完整
A016	專業檢查人名冊(含蓋章)
A020	檢(複)查報告書填載不完備
A021	檢(複)查報告書(含左列各項)一式三份
A022	建築物及申報人基本資料填載不完整(含簽名及蓋章)
A023	檢(複)查記錄填載不完整(免檢討項目須註明)
A024	專業檢查人綜合意見及簽證填載不完整(含簽名及蓋章)
A025	申報範圍現況平面圖(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未依說明欄標示)
A026	改善計畫書
A027	現況照片(依檢查報告書需檢討項目之照片)
A028	各份檢(複)查報告書未加蓋齊縫章
A030	申報書檢附其它文件未齊(如無法檢附時請在改善計畫說明)
A031	使用執照影本
A032	房屋權利證明影本
A033	營業登記證影本
A034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或裝修使用材料證明
A035	保險證明文件(公共意外責任險)
A036	專業機構或人員認可證影本
A090	其他

常見查核缺失統計

退件編號	退件理由	A1	A2	B1	B2	B3	B4	C1	C2	D1	D2	D3	D4	D5	E1	F1	F2	F3	F4	G1	G2	G3	H1	H2	I1
A010	申報書表或申報結果通知書填載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A011	申報人未簽名或蓋章	1	0	5	6	6	9	5	15	4	2	3	0	11	0	0	0	2	0	1	0	2	0	1	0
A012	申報人資料填載不完整	0	0	0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A013	申報建築物概要填載不完整	0	0	1	3	3	2	1	6	2	0	0	1	1	0	0	0	1	0	0	1	1	0	0	0
A014	檢查人資料填載不完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A015	檢查日期記錄填載不完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A016	專業檢查人名冊(含蓋章)	0	0	0	1	2	2	1	4	0	0	0	0	1	0	0	0	0	0	1	0	0	0	0	0
A020	檢(複)查報告書填載不完備	0	0	2	1	6	6	3	13	1	1	0	2	1	1	0	1	2	0	0	0	0	0	0	0
A021	檢(複)查報告書(含左列各項)一式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A022	建築物及申報人基本資料填載不	1	0	0	1	8	1	2	5	2	0	0	0	1	0	0	0	0	0	0	1	0	0	0	0
A023	檢(複)查記錄填載不完整(免檢討項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A024	專業檢查人綜合意見及簽證填載不	0	0	2	0	1	1	0	6	0	0	0	2	1	1	0	0	1	0	0	0	0	0	0	0
A025	申報範圍現況平面圖(防火避難設	1	0	13	25	26	27	26	173	18	4	53	29	36	0	10	1	27	0	2	19	2	2	9	0
A026	改善計畫書	0	0	0	7	15	9	1	10	1	0	16	16	0	0	0	0	6	0	0	3	1	1	1	0
A027	現況照片(依檢查報告書需檢討項	2	0	6	9	8	11	8	41	8	1	8	9	9	0	2	0	6	0	1	1	0	2	3	0
A028	各份檢(複)查報告書未加蓋齊縫章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A030	申報書檢附其它文件未齊(如無法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A031	使用執照影本	0	0	9	4	5	8	2	10	3	1	3	1	2	0	0	0	7	0	1	1	0	3	0	0
A032	房屋權利證明影本	0	0	11	6	7	14	17	23	10	4	6	3	7	2	0	0	11	0	0	3	6	1	4	0
A033	營業登記證影本	0	0	0	5	1	0	3	6	0	0	0	0	11	1	1	2	5	0	0	0	2	3	0	0
A034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或裝修使用材料	0	0	21	37	46	30	28	190	10	10	48	44	20	2	1	0	76	0	6	15	5	8	2	0
A035	保險證明文件(公共意外責任險)	1	0	19	17	19	13	8	8	10	2	7	0	32	0	2	1	18	0	1	0	1	1	2	0
A036	專業機構或人員認可證影本	0	0	1	5	3	3	2	5	0	0	1	0	2	0	0	0	2	0	0	1	0	0	0	0
A090	其他	3	0	16	17	38	16	28	119	11	9	17	8	9	1	5	0	12	0	2	6	2	1	6	0

缺失比例分析圖



申報人未簽名或蓋章

現況平面圖

改善計畫書

室裝合格證明或
使用材料證明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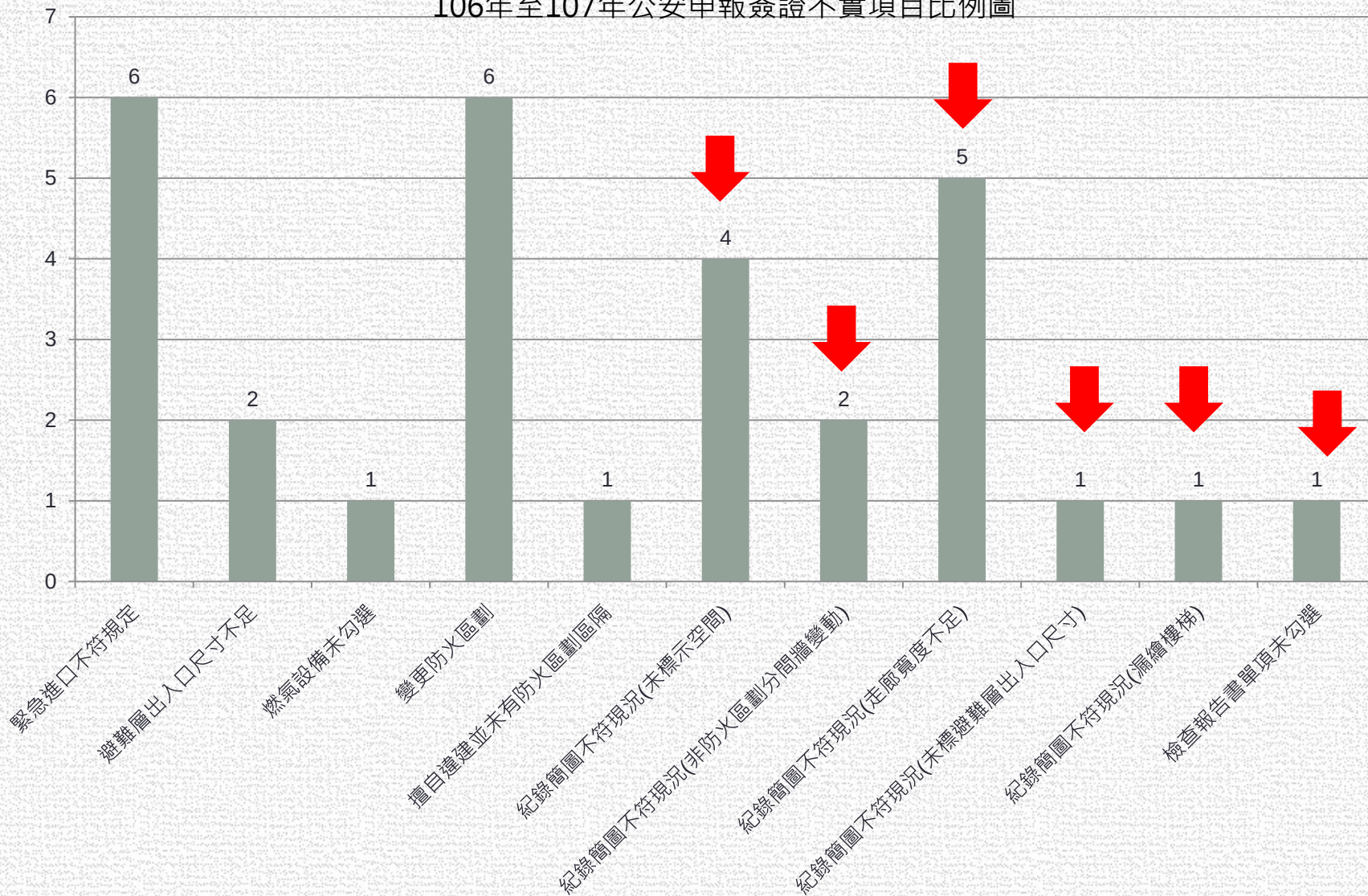
保險證明

常見查核抽查缺失說明

1. 附件檔是否可開啟？(例:無附件)
2. 有無以申報場所為背景之到場檢查人照(例:背景建物或門牌無法辨識)
2. 保險期間為有效期間。(距申報日起算至30天以上)(例:未達30日)
3. 專業檢查人名冊內容與認可證資料相符。(例:未檢附)
4. 專業檢查人認可證係於有效期限內。(例:未檢附)
5. 專業檢查人具防火避難設施類、設備安全類資格。(例:未檢附)
6. 各項檢查結果是否已勾選。(F2-1-1三(四)2欄位例:未勾選)
6. 檢查人綜合意見及簽證欄勾選。(例:結果未勾選)
7. 昇降設備是否有使用許可證及F2-2紀錄表。(例:未檢附)(例:已逾期)
8. 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記錄簡圖依規定圖例標示。(例如含空間名稱、走廊寬度等)。(例:緊急進口未標示)
9. 到場檢查之每一檢查項目需附至少一張照片。(例:無避雷設備照片)

簽證不實項目VS查核階段說明

106年至107年公安申報簽證不實項目比例圖



簡 報 結 束

新 北 市 建 築 師 公 會
建 物 安 檢 案 件 查 核 小 組
